



2025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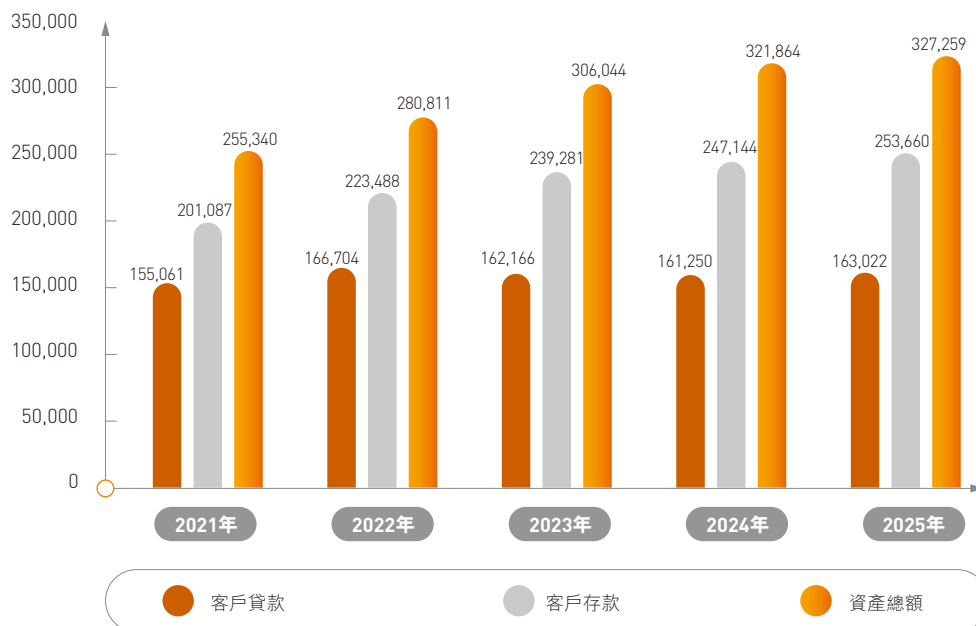
目錄

2	財務概況
4	公司資料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14	集團之簡略架構
15	主席報告書
17	行政總裁報告書
33	董事會報告書
37	企業管治報告書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財務報表－目錄
66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動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1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26	總行、分支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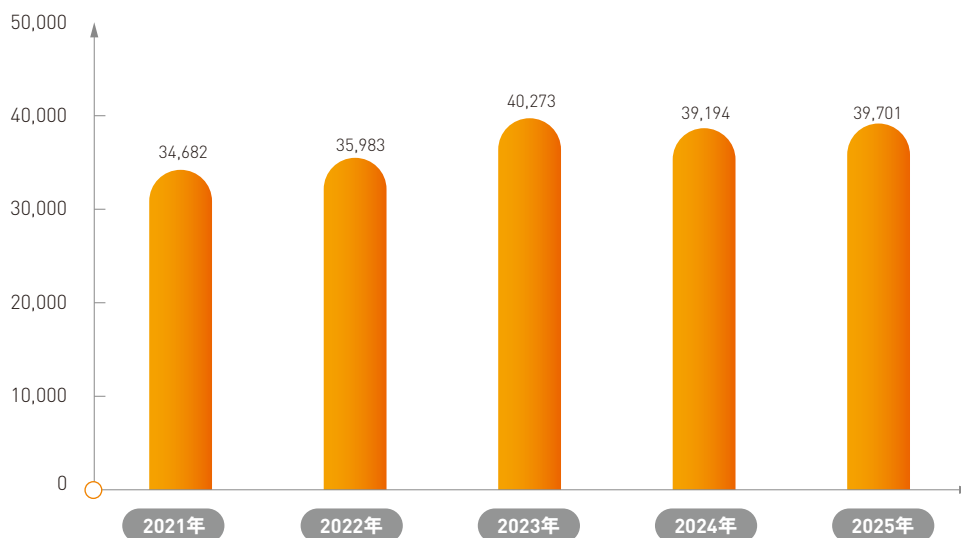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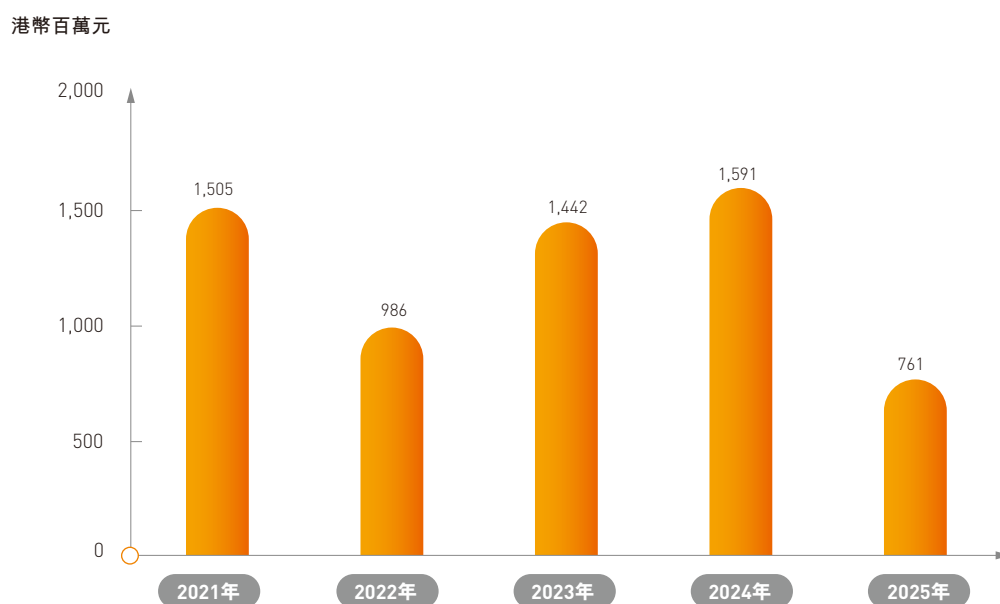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概況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財務概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155,061	166,704	162,166	161,250	163,022
客戶存款	201,087	223,488	239,281	247,144	253,660
資產總額	255,340	280,811	306,044	321,864	327,259
負債總額	220,658	244,828	265,770	282,670	287,557
權益總額	34,682	35,983	40,273	39,194	39,701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1,505	986	1,442	1,591	761

公司資料

於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金林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主席)
林昭遠先生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¹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朱兆荃先生
馮兆明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²

鄭毓和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陳靜女士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金林先生
楊志浩先生
余永志先生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宗建新先生
劉惠民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³

余立發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林昭遠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風險委員會⁴

李家麟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鄭毓和先生
余立發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⁵

林昭遠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余立發先生
宗建新先生
劉惠民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楊志浩先生(風險總監兼替任行政總裁)
王國斌先生(財資及環球市場主管兼替任行政總裁)
余永志先生(財務總監)
鍾秀麗女士(營運總監)
林肇業先生(資訊科技總監)
王昊冉先生(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總監)
吳秀慧女士(個人銀行部主管)
于海兵女士(人力資源部主管)
張愷琳女士(公司秘書)

¹ 自2026年4月1日起，余立發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自2026年4月1日起，余立發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而朱兆荃先生及馮兆明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³ 自2026年4月1日起，朱兆荃先生獲委任接替余立發先生出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馮兆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⁴ 自2026年4月1日起，余立發先生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而朱兆荃先生及馮兆明先生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

⁵ 自2026年4月1日起，余立發先生不再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而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朱兆荃先生及馮兆明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公司資料

於2026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6888
 傳真：(852) 3768 1888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站：www.chbank.com
 電郵：customerservice@chbank.com



創興銀行網頁代碼

主要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市債務證券的股份代號

債務證券	上市	股份代號
2,133,000,000人民幣3.90%無到期日非累計 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5072
1,500,000,000人民幣4.20%二級資本債券 (於2033年到期)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232380063.IB
2,500,000,000人民幣2.93%二級資本債券 (於2034年到期)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292480005.I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並分別自2017年4月及2018年5月起擔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分別於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以及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出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副董事總經理及國內事業部主管。

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本銀行之唯一股東)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越秀金融控股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替任行政總裁。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宗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宗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離任前任副行長。宗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惠民先生

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本銀行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並為本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越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榮譽銀行專業會士，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彼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金林先生

自2024年9月及2022年9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於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出任本銀行國內事業部主管。

金先生分別自2024年9月及2025年1月起擔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金先生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彼從事銀行業逾30年，曾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長期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具有豐厚的銀行管理經驗和專業水準。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自2014年2月起獲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2023年10月起出任本銀行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越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87))董事長。李先生曾擔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資本運營官，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及暨南大學，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林昭遠先生

202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23))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先生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機械工程師資格。林先生曾擔任越秀地產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對於企業管理、精益管理、成本控制、企業轉型發展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的思路具有前瞻性和創新性。



陳靜女士

自2018年8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2)(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及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及財務系統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自2004年9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7年5月起出任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現為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9)、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39)、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2)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7)，以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除牌前之股份代號：00043)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出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除牌前之股份代號：0012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除牌前之股份代號：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間出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取消上市前之股份代號：0017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出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8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25年4月期間出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除牌前之股份代號：009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2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間出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97))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李家麟先生

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曾於2014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出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2月至2023年9月期間出任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余立發先生

自2015年8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分別自2015年8月、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2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1974年至1975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40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朱兆荃先生

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6年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近30年，並於2023年3月退休，離任前的職位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副行政總裁。朱先生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應用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其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



馮兆明先生

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6年3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7年9月起曾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後，彼繼續擔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1月退休。在2017年加入本銀行前，馮先生在一大型中資銀行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替任行政總裁暨風險總監，直至2014年4月退休，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該銀行集團香港分行的合規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止期間，除了一段短時間外，馮先生出任同一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於深圳營運。馮先生曾於2021年1月至2026年2月擔任另一香港銀行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彼擁有逾40年本地銀行業務經驗，專注於貸款業務及信用風險管理。

附註：有關董事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高級管理人員

楊志浩先生

執行副總裁，自2022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風險總監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之替任行政總裁。楊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經濟學)學位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金融學銀行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彼為財務策劃師及公認反洗錢師。彼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涉及個人理財、分銷網絡及產品管理等前台業務管理，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等風險管理範疇。彼在香港及內地具備豐富的風險管理及合規工作經驗。

王國斌先生

執行副總裁，財資及環球市場主管。王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之替任行政總裁。彼擁有香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銀行、會計及財務經驗。

余永志先生

執行副總裁，自2022年12月起為本銀行財務總監。余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余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審計和財務監控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彼曾在多間本地和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鍾秀麗女士

執行副總裁，自2025年3月起為本銀行營運總監。鍾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在項目管理和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彼曾於香港多家中資及外資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6年3月30日

林肇業先生

執行副總裁，自2025年11月起出任本銀行資訊科技總監。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在資訊科技管理以及金融科技發展方面具豐富經驗。同時，林先生現為香港電腦學會金融科技專家小組顧問，積極推廣香港金融科技應用，並就金融科技發展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業界提供意見。

王吳冉先生

執行副總裁，於2025年12月起出任本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總監，直接管轄香港企業銀行部、中資企業銀行部、企業產品及業務發展部及金融機構部。王先生持有四川大學學士學位及勃艮第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銀行，在香港及內地銀行業及金融行業擁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

吳秀慧女士

執行副總裁，於2020年10月出任本銀行個人銀行部主管。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工作經驗，曾於多間中資及外資銀行負責管理零售銀行業務及市場推廣。

于海兵女士

執行副總裁，自2024年12月起出任本銀行人力資源部主管。于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多家大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任職人力資源及戰略發展等相關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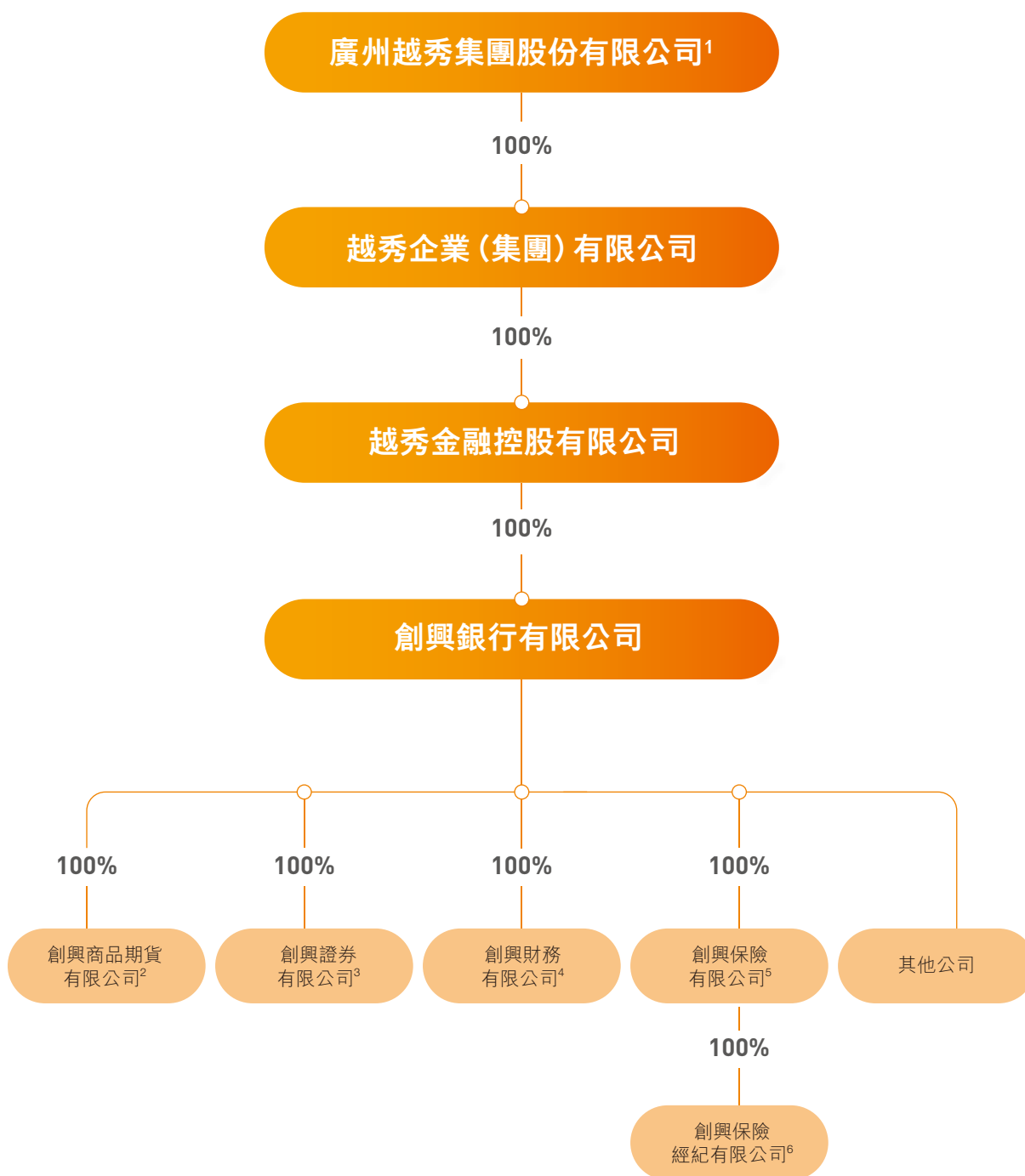
張愷琳女士

執行副總裁，自2024年7月起出任本銀行公司秘書。張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張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亦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附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集團之簡略架構

於2026年3月30日



1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企業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4 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5 香港《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公司

6 香港《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主席報告書



李鋒先生
主席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面對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在進入減息週期環境下持續承壓，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金融市場波動頻繁，金融業亦受到外部環境影響而承受壓力。創興銀行堅持「審慎穩健，嚴控風險」的理念，以精益管理提升效能，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創興銀行在2025年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位列第339位，已連續七年躋身前400強，綜合實力保持穩健。

「十四五」期間，創興銀行在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中穩住了基本盤，總資產較期初穩健增長，增速在香港同業中表現良好；客戶結構與網路佈局持續優化，企業高價值客戶與個人富裕客群顯著增長；跨境金融、數字化轉型與越秀集團協同等特色領域取得實質性突破，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過去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新形勢與新挑戰，創興銀行秉承「不斷超越，更加優秀」的企業精神，持續堅定落實「精益管理穩發展轉型優化創特色」的工作思路，穩健積極地推動風險管控、結構調整與智能數碼轉型工作，確保穩健、高質量、可持續地經營。2025年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7.61億元。

主席報告書

2025年度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股東權益回報率：1.69%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68.10%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21.48%
- 於2025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比率：17.74%
- 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63.01%

銀行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貸款需求疲弱，息差下行；同時，國家推動「擴大內需」及「推動高質量發展」政策，財政及貨幣政策協同發力，為經濟注入動能。在國家政策支持下，香港金融市場將進一步強化國際聯繫，提升區域競爭力。創興銀行作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依託集團的品牌優勢和資源整合，深化與集團各板塊的協同合作，穩健經營，積極推動智能數字化與綠色金融轉型，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年度，創興銀行堅持「穩中求進、志存高遠」的精神，持續推進智能數碼轉型與產品創新，全面深化風險管理，保持資產質素穩健。同時持續優化客戶結構，企業客戶和跨境客戶獲得可觀增長。隨着內地分支機構增至17家，網點效能與跨境協同能力顯著提升，為業務拓展與客戶服務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境內分行將堅定信心，把握新機遇，推動創新轉型與精益營運，確保內地業務持續穩健增長。

2026年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對創興銀行具有承上啟下的里程碑意義。全行上下必須堅定不移地遵循既定部署，並將其具體化為每一位員工的自覺行動、每一次客戶服務的品質提升，以及每一道風險防線的嚴密把控。面對複雜多變的新形勢與新挑戰，我們既要對戰略方向、資產資本基礎與產品銷售能力懷抱充足信心，也要清醒認識挑戰，堅持穩中求進、志存高遠，在守正合規的基礎上推動創新與轉型。我們將持續發揮跨境協同與特色化經營優勢，為集團打造金融版圖、築就百年基業貢獻核心力量。

本人謹向全體董事的專業領導、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敬業付出致以誠摯謝意。創興銀行將繼續以越秀集團「信之道」為綱領，秉持精益管理的理念，在「十五五」新征程中凝聚全員力量，服務實體經濟，努力創造穩健、高質量、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李鋒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0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宗建新先生
行政總裁

經濟環境

2025年，國際政經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貿活動持續籠罩在貿易戰陰霾之下。美國經濟進一步擴張，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2.2%，美國聯邦儲備局下半年三度減息以刺激經濟；歐元區則錄得溫和增長。

中國內地經濟在多重壓力下保持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初步核算全年GDP按年上升5%，首次突破人民幣140萬億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2026年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實施更積極的宏觀政策，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推進新質生產力發展，深化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確保「十五五」規劃開局良好。

儘管外圍發展不明朗，香港經濟在2025年仍展現韌性，全年GDP按年錄得3.5%的蓬勃增長。出口及服務輸出表現理想，投資與私人消費開支逐步改善，勞工市場年末回穩，通脹維持輕微水平，整體經濟保持穩健。

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創興銀行」)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12個月)		變動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1. 營業收入	4,935,976	6,073,962	-18.74%
2.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761,071	1,591,015	-52.16%
3. 淨利息收入	3,980,011	4,836,109	-17.70%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99,408	331,089	+20.63%
5. 淨買賣及投資淨收入	414,854	751,832	-44.82%
6. 其他營業收入	141,703	154,932	-8.54%
7. 營業支出	1,991,213	2,016,048	-1.23%
8.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	2,286,833	2,365,492	-3.33%
9.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2,944,763	4,057,914	-27.43%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 客戶貸款	163,022,012	161,250,390	+1.10%
11. 客戶存款	253,659,642	247,144,076	+2.64%
12. 證券投資	90,666,905	57,595,849	+57.42%
13. 資產總額	327,258,661	321,864,132	+1.68%

	12月31日(12個月)		變動
	2025年	2024年	
14.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1)	1.69%	3.55%	-1.86百分點
15. 淨息差	1.28%	1.63%	-0.35百分點
16. 成本對收入比率	40.34%	33.19%	+7.15百分點
17.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8.10%	66.52%	+1.58百分點

行政總裁報告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
18. 不履行貸款比率	2.18%	2.84%	-0.66百分點
19. 貸款對存款比率	63.01%	63.55%	-0.54百分點
20. 總資本比率(附註2)	21.48%	20.40%	+1.08百分點
21. 一級資本比率(附註2)	17.74%	16.90%	+0.84百分點
2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2)	16.62%	15.82%	+0.80百分點

附註：

- (1) 股東權益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 (2) 該比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綜合基準計算。

主要財務資料分析

2025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保護主義升溫令全球經濟增長蒙上陰影，並加劇了不確定性。全球通脹雖然普遍放緩，但各地區走勢仍然分化，本銀行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仍能保持增長動力，並持續強化信貸風控能力、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推動精益管理。2025年，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7.61億元，按年減少52.1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買賣及投資收入下降，抵銷了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和金融投資淨減值損失下降的影響。

淨利息收入減少17.70%至港幣39.80億元。淨息差收窄35個基點至1.28%，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低於2024年同期。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20.63%至港幣3.99億元。投資市場氣氛回暖，本銀行緊抓客戶財富管理需求殷切的機遇，保險、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上升。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減少44.82%至港幣4.15億元，主要由於外匯業務收益減少。

營業支出減少1.23%至港幣19.91億元。本銀行繼續投資於人才及智能數碼轉型，持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並嚴格管控開支。同時，優化網點佈局，推動業務流程自動化及交易渠道線上化，以提高投入產出效益；並落實精益管理，強化資源調配以支援增量需求。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按年減少3.33%至港幣22.87億元。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銀行的資產規模穩中有進，資產總額上升1.68%至港幣3,273億元。總客戶貸款結餘上升至港幣1,630億元。本銀行繼續保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2025年不履行貸款比率下降至2.18%。客戶存款增加2.64%至港幣2,537億元。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存款基礎，藉以支持資產增長、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藉著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期限及結構，本銀行的流動性繼續保持穩健，貸款對存款比率下跌54個基點至63.01%，而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68.10%。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21.48%、17.74%和16.62%。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素於2025年度均穩固強健，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成功發行首筆境外人民幣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創興銀行於2025年9月23日成功在境外市場完成首筆以人民幣計價的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發行，總規模達人民幣21.33億元，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90%，並於第五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一次性贖回權。

募集資金會用於維持本銀行一級資本水平，支持業務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快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步伐。

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務回顧

企業及機構銀行

2025年，創興銀行繼續發揮區位聯動優勢，為國央企、本地藍籌、機構、科創及新質生產力，以及中小企等客戶提供跨境特色的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客戶結構持續優化，行業分佈日趨合理，整體業務規模穩中有進。

企業貸款方面，本銀行持續透過跨境貸款及結構性融資支持重點企業，並初步參與中東主權基金銀團貸款，培育新的業務與收益增長點。

交易銀行方面，本銀行在多項產品上取得突破，加強日常結算服務，推動銀企直聯服務成為新的客戶服務渠道，與多家大型集團及支付公司成功開展API直聯，提供高效結算支持；上市公司服務方面，在收款銀行服務上取得進展，為拓展全方位上市公司金融服務奠定基礎；同時，本銀行推出企業客戶賬戶分層服務方案，為不同客戶提供更精準、契合業務需求的產品與服務。

貿易融資方面，本銀行持續加深與本地客戶合作，並善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貿易融資放款餘額持續創新高，較2024年錄得雙位數增長。

綠色金融方面，本銀行積極把握全球綠色轉型機遇，深化與央企及香港上市公司合作，透過可持續貸款及綠色存款推動客戶參與低碳項目，助力香港邁向綠色轉型。



創興銀行切合企業客戶的需求，推出客戶分層服務方案。

行政總裁報告書

個人銀行

創興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並持續提升線上線下體驗。個人銀行在利息收入及存貸業務方面表現理想；非息收入同比上升21%，其中財富管理收入較2024年增長36%，保險業務收益增長逾51%。

數字化方面，本銀行持續推出新舉措，包括強化遙距開戶、擴展創興信用卡與「悅秀會」積分互換、推出涵蓋大灣區及內地禮品的積分兌換平台，以及建立客戶標籤模型，全面提升數碼銀行體驗與客戶黏性。

客戶品牌建設方面，本銀行持續推出策略性營銷活動以吸納高端客戶，私人銀行業務及客戶數量均錄得穩定增長。網點優化亦持續推進，香港總行已率先完成財富管理中心升級，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並加強客戶服務。

在減息環境下，本銀行持續優化融資產品平台，促進財富管理及融資業務增長；貸款年終餘額較2024年底增長近7%。投資及保險業務表現理想，結構性產品收益同比增長逾130%，投資及外匯業務收益亦穩步上升；因應保障理財產品需求增加，保險業務收益較2024年增長逾51%。此外，越秀集團完成對香港人壽的戰略收購，進一步強化本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的協同效應。

信用卡方面，本銀行推出「商戶應收賬貸款」以完善收單服務；跨境業務受益於越秀集團在大灣區的資源支持和產業優勢，跨境客戶數量穩健增加。同時，本銀行於9月推出「智安存」，進一步提高客戶存款防騙保障。



越秀集團完成收購香港人壽，推動創興銀行保險代理業務協同效應。

行政總裁報告書



年青優裕客戶品牌「悅進理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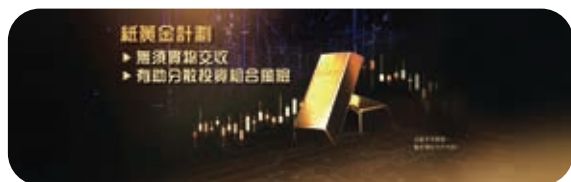
高端客戶品牌「悅秀理財」



「智安全」賬戶



基金投資



紙黃金計劃



外幣兌換



零售債券



外幣掛鈎存款

創興銀行專注優質服務，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

本銀行致力拓展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本年度在財資業務及代客戶買賣交易及收入取得明顯進展。近年，本銀行繼續拓展自營交易業務，客戶投資及風險對沖服務，銷售業務的市場份額得以增加，為本銀行創造額外收益。

內地業務

2025年，中國內地銀行業特別是中小銀行仍面臨信貸需求不足、競爭加劇、息差偏低及房地產市場不明朗等挑戰。本銀行境內分行迎難而上，堅持穩中求進，繼續發揮與越秀集團的協同效應及香港總行的跨境聯動優勢，積極推動信貸業務轉型，整體業務穩健發展，信貸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公司信貸方面，本銀行加大對先進製造業、出海企業、科創及綠色金融的支持力度。廣州分行已啟動出海企業的業務服務；深圳分行成為南山區支持科技型企業「千億融資計劃」合作機構之一；北京分行成功落地「一帶一路」綠色貸款項目。

金融市場業務持續提升，跨境購售規模大幅增長，並與內地21家頭部銀行擴大授信規模。個人銀行方面，廣州分行成功發行人民幣銀聯借記卡，成為首家開辦銀行卡業務的港澳銀行內地分行。

跨境業務持續創新，落地全行首筆美元匯出韓元到賬匯款業務；境內首筆進口信用證開立、遠期結售匯、出口信用證貼現「三合一」跨境貿易融資產品組合業務；境內首筆代客衍生品業務；以及多筆融資租賃資產跨境轉讓業務。協同業務穩步推進，協同存款持續增長，並成功獲選為廣州交易集團自然資源交易人民幣保證金結算業務服務合作銀行，「越金融」種子客戶營銷亦持續突破。

隨著廣州開發區支行於2025年開業，本銀行在內地形成了「5家分行+ 12家支行」的重點區域佈局，進一步完善大灣區佈局。面對地緣政治與行業挑戰，本銀行境內分行將繼續審慎經營、強化風控、加快信貸業務轉型，努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推動內地業務穩健發展。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環球經濟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持續，香港股市取得中資資金的支持，交投暢旺，新股上市數目繼續增加，再加上中國股市在政策支持下展現韌性，科技創新及綠色能源板塊走勢相對穩健，股票市場投資氣氛濃厚。

行政總裁報告書

在此市場環境下，創興證券2025年整體表現依然錄得顯著增長。佣金收入及稅前盈利分別較2024年上升62.3%及48.8%，創興證券在波動市況中仍能把握機遇，持續提升業務表現並鞏固市場地位。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儘管香港經濟受到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影響，一般保險承保業務利潤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聯營人壽及再保公司股息收入及佣金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令創興保險本年度仍能保持盈利。創興保險會繼續積極探索更多業務及投資商機，以持續提升業績表現。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經紀秉持「以客為本」理念，致力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專業、貼身的保險與財富保障方案，並積極回應客戶在保障、傳承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多元需求。憑藉穩健的基礎及優化的服務模式，收入連續三年穩步增長，反映業務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獲得廣泛認同。

創興保險經紀持續深化與銀行渠道及保險夥伴的策略性協作，為客戶提供完善產品組合及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同時積極應對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優化內部流程、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框架，加強系統支援與數字化能力，為長遠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發展轉型

金融科技

數碼銀行持續取得良好進展。個人零售服務方面，新一代數碼平台於2024年全面升級後，產品功能及客戶體驗不斷提升。本年度進一步夯實「更友好、更便捷、更智能」主題，新增資產視圖、新春派利是、網上轉介人壽保險投保、Visa Click to Pay等功能；跨境支付通於7月正式推出，全面打造一站式網上理財服務體驗。同時，響應金管局要求加強網銀安全措施，保障客戶賬戶安全。遙距開戶服務亦持續帶動開戶數量增長，並新增多種賬戶服務，進一步提升服務的多樣性。

企業金融服務方面，依託企業網上銀行及銀企直聯平台，本銀行逐步完善特色化產品，包括企業賬戶分層、存款結餘增長推廣功能及跨幣種兌換服務。同時引入eKYC技術優化身份認證流程，並於12月推出企業虛擬賬戶，提供更具客制化的銀企直聯服務，全面打造綜合結算平台。

行政總裁報告書



創興銀行持續升級新一代個人數碼平台，優化功能，推動數碼創新。

優化營運

本銀行秉持精益管理理念，持續深化營運流程優化。透過端到端流程梳理，全面推進集約化營運、流程精簡、系統升級及風險管控強化等舉措，有效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與客戶體驗。

氣候風險管理與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本銀行持續推進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與氣候風險管理，並完成2024年度ESG披露，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風險識別能力。同年，完成《可持續貸款政策》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年度檢視，並更新《綠色、社會、藍色及可持續存款框架》，首次納入海洋與水資源保護元素，拓展合資格項目範圍以支持相關領域發展。

本銀行亦積極支持中小企綠色轉型，作為協辦銀行之一參與香港銀行公會主辦的「中小企業轉型論壇：綠色與可持續未來」，與中小企業、業界、政府及金融機構共同探討中小企業在綠色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機遇與挑戰。此外，本銀行安排專業機構提供《IFRS S2 氣候相關披露準則》培訓，進一步強化管理層在綠色金融與氣候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持續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行政總裁報告書

企業文化

創興銀行一向重視企業文化建設，並持續推動文化理念與經營發展深度融合。本銀行推出以「高效協同•風險管理」為2025年度《創與人約章》主題，並啟動第七屆「企業文化信使」計劃，委任25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作為文化信使，在所屬單位推動企業文化，共舉辦33場文化培訓課程予全行員工參與。

此外，本銀行持續夯實誠信文化，簽署香港廉政公署的「銀行業誠信約章」，並與廉政公署合辦專題講座，進一步提升員工對貪污、舞弊及欺詐風險的警覺性，宣導廉潔自律，培養正直專業的價值觀。

人才發展

本銀行持續以人才為核心驅動力，積極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多元培訓與發展計劃，推動員工專業成長與能力提升，確保銀行與員工共同邁向長遠發展、增強整體競爭力。

- 提升員工專業度：持有金管局推動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格的員工比例已提升至整體目標員工的76%。
- 強化金融科技能力：推出「人工智慧培訓論壇」、「穩定幣」培訓課程、「大灣區財富傳承與機遇」、「分行經理激發團隊潛能工作坊」等，助力銀行發展新業務並為提升營運效率奠定基礎。
- 培養青年人才：全年合共吸納17名個人銀行主任培訓生、櫃檯服務主任培訓生、大灣區培訓生及實習生等。
- 完善人才儲備體系：通過系統化和數據分析制定發展計劃，強化人才梯隊建設，選拔並培養高潛質員工。
-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簽署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進一步提升工作滿意度與凝聚力。

行政總裁報告書

企業責任

創興銀行持續秉承「回報社會」的企業使命，積極推動社區關懷、環境保護及理財教育等多元公益主題，並將企業責任融入日常營運。透過舉辦義工活動及與不同機構合作，本銀行不斷拓展服務社會的範疇，為社區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推廣綠色生活理念，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社區及環保活動

- 舉辦新春送暖活動，於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與學生一起製作回收木揮春，並送贈禮物包，傳遞祝福與關懷。
- 舉辦復活節義工活動，與香港失明人互聯會安排的學童及家人製作襟章，並贈送復活蛋及禮物包；同日邀請視障人士分享導盲犬訓練及生活體驗，讓參加者深入了解導盲犬的貢獻。
- 於香港失明人互聯會安排下探訪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視障長者，並陪同外出午餐，推動社會共融。
- 與扶康會牽蝶康兒中心合辦父親節活動，義工與特殊需要兒童共同製作織槍地毯，表達感恩與愛意。



行政總裁報告書

- 參加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舉辦的「健康美食樂滿 Fun 2025」活動，陪同長者聆聽營養師建議並於美食展選購健康食品。
- 舉辦中秋敬老探訪，與聖雅各福群會長者製作燈籠；同時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合辦冰皮月餅工作坊，義工與兒童及家人共度佳節並送贈禮物包。
- 支持由環保促進會統籌的「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2025」，義工及親友前往薄扶林沙灣進行海岸清潔，以行動守護海洋環境。



創興銀行連續第三屆支持由勞工及福利局主辦的「兒童發展基金」，透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為參與學童提供配對捐款，鼓勵兒童規劃人生、養成儲蓄習慣，並在個人發展旅程中獲得持續支援。此外，本銀行亦積極響應香港特區政府的「共創明『Teen』計劃」，旨在協助基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並為學生舉辦銀行參觀日及職業導向暨理財分享會，加深他們對銀行日常運作的認識，提升理財規劃意識，鼓勵從小善用儲蓄，為實現夢想做好準備。



本銀行亦響應監管機構倡議，於10月分別在觀塘分行及沙田分行舉辦「聰明防騙•由我做起」防騙教育日，向市民傳遞防騙資訊，提升社區整體防騙意識及金融知識，進一步推動金融教育普及。



行政總裁報告書

獎項及嘉許

本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及提升營運效率，並積極參與多元化的公益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25年，本銀行榮獲多項嘉許，進一步肯定本銀行在專業服務、人才培育、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持續努力：

-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創興銀行排名位列第339位，連續七年穩居全球前400強銀行之列。
-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頒發「跨境金融及金融創新服務大獎」優秀方案獎。
- 香港銀行學會頒發「香港銀行業人才發展獎勵計劃」之「人才發展獎2025」。
- 人力資源媒體平台CTgoodjobs頒發「年度僱主－Triple Crown」、「年度僱主－傑出大獎」及「最佳獎勵及表彰大獎－傑出大獎」。



行政總裁報告書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好僱主5年」嘉許，並同時榮獲「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兩個特別獎項。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頒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5」之「ESG特別嘉許獎—優異」。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主辦、香港特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協辦、平等機會委員會擔任獨立顧問的2024至2025年度「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頒發「友善網站」及「長者友善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連續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行政總裁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銀行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並主動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努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配合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部份。

未來發展

2025年為「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回顧過去五年，受內地房地產系統性風險影響，銀行業經營面對挑戰。創興銀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通過全行努力，資產質量總體可控，並在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結構優化和智能數字化轉型等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展望未來，創興銀行制定「十五五」戰略規劃，在國家新發展格局下，深耕大灣區，輻射全中國，繼續堅持「穩增長、提效益、控風險」的經營思想，以精益管理創造價值，深化跨境特色與協同聯動，加強全面風險管控，持續深化客戶關係，積極強化智能賦能，提升客戶體驗與營運效率，目標將創興銀行打造成「受人喜愛的銀行」。

謹致謝忱

在2025年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銀行仍能保持穩健進展，實有賴董事會的前瞻領導、管理團隊的專業付出，以及全體員工的敬業精神與不懈努力。本人謹向各位同仁致以誠摯謝意，並衷心感謝股東越秀集團的長期支持，以及合作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厚愛。展望未來，本銀行將繼續凝聚全行力量，秉持專業精神，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營運效能，推動創新發展，提升長遠競爭力，並與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攜手共創可持續發展的新篇章。

宗建新

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報告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銀行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之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2內。

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進行之該等業務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2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概況」、第15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7頁至第32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114頁至第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已載於《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為網上報告，刊載於本銀行網站。有關上述之討論屬本報告書的一部份。

業務表現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扣除利息支出、費用及佣金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2,304,329	2,887,268
個人銀行	1,416,628	1,455,978
金融市場業務	339,063	547,790
證券業務	155,631	119,060
其他	720,325	1,063,866
	4,935,976	6,073,962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服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股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及期貨經紀、核保、其他投資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統籌單位。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表現按經營和地區分項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業績及撥發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及第67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發予唯一股東的中期現金股息為港幣115,000,000元(2024年：港幣160,000,000元)。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港幣90,000,000元(2024年：港幣210,000,000元)。

財務概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表現概況載於本年報第2頁及第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12,053,704,000元(2024年：港幣11,583,065,000元)。

已發行的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共發行1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本銀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0內。

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發行以下資本證券，藉以籌集資金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人民幣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人民幣2,133,000,000元	人民幣2,133,000,000元
合共	人民幣2,133,000,000元	人民幣2,133,000,000元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本銀行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金林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主席)
林昭遠先生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朱兆荃先生	(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
馮兆明先生	(自2026年3月1日起獲委任)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本銀行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故本銀行全體現任董事於來年繼續留任。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為所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期間出任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按姓氏英文字母排序)：

陳泰安先生 ⁽¹⁾	方柏法先生	黃運康先生
鄭毓和先生	洪惠娟女士 ⁽³⁾	楊聲波先生
周卓如先生	劉惠民先生	余永志先生
朱兆文先生	馬惠良先生	楊志浩先生
秦家榮先生	譚慧珍女士	余立發先生
鍾秀麗女士 ⁽²⁾	曾琬婷女士	宗建新先生

附註：

- (1) 於2025年8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於2025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出任其職位或獲委任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從本銀行資產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保險。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從中取得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掛鈎協議

本銀行於本年內並無簽訂或於年結時並無存在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銀行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117,732元(2024年：港幣60,100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企業管治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銀行2026年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膺聘連任本銀行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鋒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常規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乃按香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認可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銀行以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持續表現，包括貫徹地達成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和企業責任，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並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落實執行、檢視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亦肩負起帶領本集團建立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特定事宜則根據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資本規劃及管理政策、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重大之資金項目及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和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職能之管治框架和其他重大ESG相關議題，以及涵蓋發展、執行及監察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的企業管治事宜。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檢視，並更新了董事會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以反映最佳常規。董事會亦採納了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建議的多項政策，並檢視了本銀行就遵循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董事會職權範圍書所載，本銀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在合理且充分知情之情況下作出，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和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帶領本集團之管理層，並就董事會採納的本銀行目標、政策、主要策略及舉措的整體執行向董事會負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彼在符合本集團之政策框架、特定權力及定期匯報規定內還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穩健的獨立元素，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擁有涵蓋商業、銀行及專業領域之專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董事的簡歷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

委任董事

本銀行採納規範之程序甄選新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銀行的策略需求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而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擬委任之新董事先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評核，根據其技能、知識、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組合作考慮。於聽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就委任新董事進行深入討論，才考慮批准委任。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委任董事另有指明任期，否則有關委任不設期限。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度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於有需要時將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

常規會議的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給予董事機會包括需要討論的事項於議程內。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最少一星期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有常設議程項目，確保年內定期提呈有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中期及全年業績、企業管治檢視、風險管理及合規等事宜於會議上討論。

除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作審議外，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交月度報告，內容包括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以供董事會審閱並履行其職責。管理層亦按需要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報告及建議、以及對關連人士的貸款資料，以讓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並由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除正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董事進行定期溝通以在非正式情況下討論事項，當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年內，董事會亦與金管局的代表進行會議，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金管局與董事會分享其對本銀行的整體監管評估以及其對銀行業的監管重點。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當董事提出疑問時，本銀行將設法儘快及全面地作出回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將清晰地反映在會議紀錄內。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的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該等會議紀錄。

所有董事均有權因履行其職務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銀行支付。

所有董事已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專注處理本銀行的事務。

本銀行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於表決時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2025/2026年度之受保範圍及投保金額已予檢討及續保。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出席記錄

於2025年，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2025年 已出席會議數目/董事任期內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數字化 策略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與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股東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數目	5	4	無 ⁽²⁾	4	17	2	4	5	無 ⁽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5/5	4/4	-	4/4	-	2/2	4/4	5/5	無 ⁽³⁾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5/5	-	-	4/4	16/17	-	-	5/5	無 ⁽³⁾
劉惠民先生	5/5	-	-	4/4	16/17	-	-	4/5	無 ⁽³⁾
金林先生	5/5	-	無 ⁽²⁾	-	16/17	-	-	-	無 ⁽³⁾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	5/5	-	-	-	-	1/2	-	5/5	無 ⁽³⁾
陳靜女士	5/5	4/4	-	-	-	-	-	-	無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¹⁾									
鄭毓和先生	5/5	4/4	無 ⁽²⁾	-	-	2/2	4/4	-	無 ⁽³⁾
李家麟先生	5/5	4/4	-	4/4	-	1/2	4/4	-	無 ⁽³⁾
余立發先生	5/5	4/4	-	-	-	2/2	4/4	3/5	無 ⁽³⁾

附註：

- (1) 朱兆荃先生及馮兆明先生分別自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年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3) 本銀行之唯一股東於2025年5月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代替召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成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以評核問卷方式(「問卷」)就其本身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並取得全體董事的回應。問卷範疇包括要求董事評審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當中包括組成、架構、互動、運作和多元性。問卷的整體評價屬正面。評核結果展示董事會及其轄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表現卓越，其組成平衡得宜，並持續以高水準運作，本銀行亦按董事提出的建議制定合適的優化工作，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就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行為每位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入職指引、培訓及發展機會。每名新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收到一套全面且度身訂造的入職指引，內容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本行的管治架構及常規，以及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行持續為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他們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以及氣候相關事宜，從而不斷增進他們的知識及技能。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所有費用均由本行承擔。

年內，本行為董事提供了若干簡報會、培訓及自學材料，涵蓋的主題包括本行的企業文化、最新的管治及監管更新、風險管理及可持續金融。

所有董事每年均須向本銀行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最新監管規定	與本銀行業務及企業管治有關的文章／講座／研討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	✓
劉惠民先生	✓	✓
金林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	✓	✓
陳靜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鄭毓和先生	✓	✓
李家麟先生	✓	✓
余立發先生	✓	✓

附註：朱兆荃先生及馮兆明先生分別自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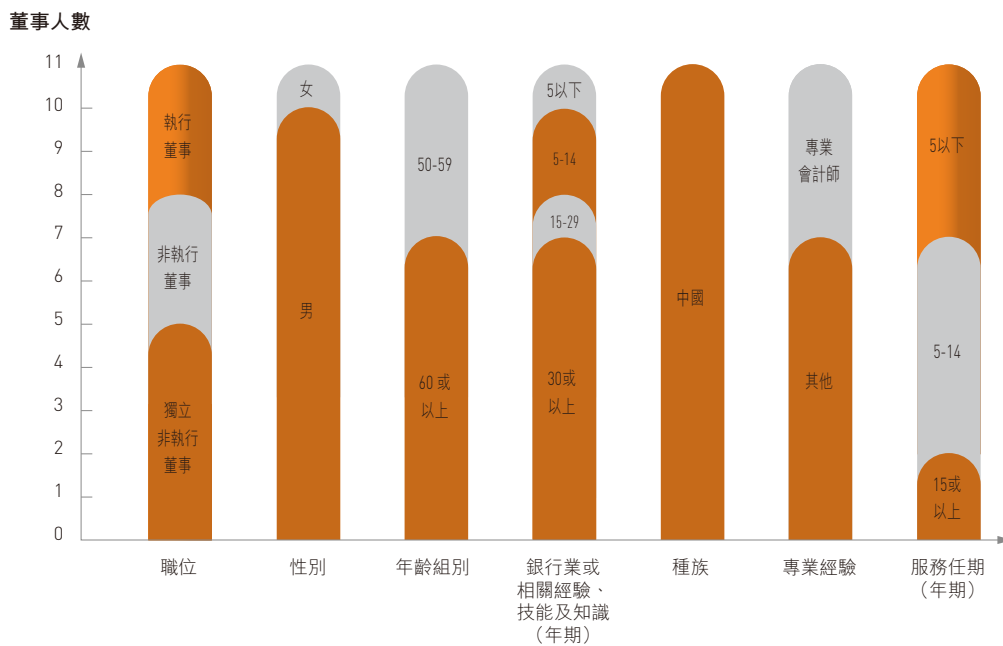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經驗的董事會成員乃支持本銀行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銀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多元化方面」)。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從多元化方面審視了董事會的多元性，並認為董事會擁有一個平衡得宜的多元化組合。於2026年3月30日(為本年報的審批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多元文化有助帶動慎思明辨思維和鼓勵建設性的討論，令董事會能給予管理層策略性指示及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這一切對於達致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願景可謂至關重要。

本政策聲明並非旨在(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通函等所需負的責任。然而，本政策聲明旨在作為董事恰當行事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驗、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視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本政策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與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於2025年內，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按照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視及更新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書，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變動一致。

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本銀行網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計委員會需要(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聘任、審閱提交董事會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聽取審計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閱審計總監／審計部主管呈交之審計及／或調查報告、審閱金管局之現場審查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之重大事宜，以及評估及考慮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控制、風險管理及監控法規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審計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本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本管理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 (ii)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 (iii) 聽取外聘核數師致審計委員會之2024年度審計工作報告；
- (iv) 聽取本銀行按外聘核數師2023年度管理建議書內之建議所進行的整改進展；
- (v) 就續聘本銀行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包括考慮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服務範疇)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建議；
- (vi) 檢視及審批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2024年度及2025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和相關費用；
- (vii) 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2025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 (viii) 聽取2024年度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報告，以及外部顧問公司的《全球內部稽核準則》差距分析報告及內部審計跟進計劃；
- (ix) 審批2025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書及修訂之《內部審計政策》；
- (x) 聽取內部審計季度工作報告及相關審計建議之落實情況，以及內部審計程序的年檢修訂；
- (xi) 聽取2024年度直接向董事會或金管局提出的舉報個案情況；
- (xii) 聽取監管報表的審查工作及相關整改進展之匯報；
- (xiii) 評估本集團在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之充足性及考慮內部審計職能預算；及
- (xiv) 檢視其職權範圍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審閱財務業績

審計委員會聯同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本銀行風險總監及財務總監。

根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需確保本銀行監控關聯交易的框架穩健性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會計規定等；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批。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屬本集團與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進行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提供授信及貸款、提供存款服務，以及重續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等。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

執行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在推行本集團各層面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展現其承擔及決心，並訂定適當的「高層指導方向」，以身作則。

執行委員會成立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新產品審批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數字化管理委員會、監管報告委員會及數據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按最佳常規訂立明確職權範圍書。上述專責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支出控制、新產品及服務審批、職員紀律相關事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主要風險與合規、數字化發展、監管報告政策及數據治理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2025年共舉行了17次會議，當中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職權及責任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性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為本銀行物色及甄選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指定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職位之人選；於考慮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具重大影響力及對本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影響之職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後，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及建議；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適當及與本集團之企業文化、風險承受水平、風險文化、長遠利益、業績表現及管控環境相符；確保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或風險管控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銀行之企業文化相關的工作。

薪酬結構

本集團之薪酬結構主要是由固定薪酬、按績效與工作表現而釐定之浮動薪酬及員工福利組成(如適用)。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和規模，本集團將適度採用浮動薪酬獎勵安排。此薪酬安排乃符合本集團穩健及審慎增長之風險取向，更是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視冒進行為，亦能推動、認可和獎勵貢獻突出之職員、表現優異之團隊和正確的行為操守。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比例及金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制定，應考慮職員在本集團內的職級、職務、職責及活動，有關市場對標的數據及趨勢，及鼓勵職員的行為需符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和持久穩健財政實力。

薪酬政策的檢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合理薪酬回報職員替本集團實踐使命、願景及戰略目標，同時吸引及保留具備稀缺技能的職員並獎勵績優職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於2025年審議並通過修訂之《薪酬政策》，當中包括因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修訂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職位名單。

績效評核

本集團採用平衡計分卡(「計分卡」)以評核及管理集團層面、業務／職能單位層面，以及個別職員層面的績效與工作表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有需要時，參考公司的目標以檢視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應目標水平，並提呈董事會審批。於採用計分卡的框架下，本集團的年度目標有效地進行下達，並從「財務」、「顧客」、「內部運作」及「人才管理」四個關鍵維度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計分卡中的每個關鍵維度包含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作評核的準則。這些準則是依照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主要職責範圍、相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釐定，以確保工作表現獲得平衡的考量。為確保獨立性，含財務因素之評核準則並不適用於風險管控人員，因其評核準則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上，加入一項以扣分制操作的「合規及風險監控」維度於計分卡上，藉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監控、道德操守及合規事件之嚴重性及其影響，以充分反映於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績效評級上。

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25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六大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

而職員層面之合規及風險監控評核內容涵蓋職員的合規、風險控制及道德操守水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評職員於各類風險控制(例如信貸、合規、運作及信譽等)之表現、與受評職員表現相關的風險管理評級、合規報告或審計報告、口頭或書面警告(例如不當行為)等。

合規及風險監控調節評分可因應任何相關之表現，調整年度表現總評分。不良表現可導致總表現評分的扣減，進而影響浮動薪酬發放的幅度及金額。

此外，現行之績效管理制度，除考慮個人計分卡內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更有另一獨立評分部分－「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符合程度表現評核。有關的評分項目乃因應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及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具體行為指標進行配對，使職員及評核經理清晰地明白達至本集團訂明之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所需的行為要求和態度。

職員所得的最終績效評級(包括計分卡與「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將作為其固薪調整及浮動薪酬(如適用)的考慮要素。

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集團的浮動薪酬結構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花紅和／或其他獎勵(如適用)。

本集團整體酌情浮動薪酬總額的釐定，需充分考慮集團經合規／風險調節後的績效表現，結合所有其他必要考量因素(包括資本情況、市場及同業表現、市場薪酬競爭力、業務所涉及之重大或潛在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程度等)，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呈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會酌情審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及後分配至個別業務／職能單位的酌情浮動薪酬額度將按該單位的表現而釐定，而考量職員之表現，均以其個人計分卡中的合規／風險調節後之最終績效表現評級及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表現評級為基準。

若任何一個層面的表現未如理想(例如計分卡中財務或非財務因素或「企業文化及價值觀」未能達至任何指定目標)，均可調低甚至撤銷其薪酬分配，包括固薪調整及／或浮動薪酬。當非財務因素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在適當情況下，將抵銷其財務方面的傑出表現。此舉使業務／職能單位或職員的整體表現(包括合規及風險管控因素)得以準確地考核，而非單一依靠財務指標作根據。最終有助於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有效地使浮動獎勵與風險掛鉤及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

為確保獨立性，風險管控人員的浮動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與該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角色相稱。為免可能受到業務單位的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控人員所得到的薪酬乃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其業務單位的管理層不能決定風險管控人員的薪酬。

遞延安排

職員的浮動薪酬依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遞延發放部分之浮動薪酬的安排將容許在實際支付之前，有一定時間可觀察和驗證職員的表現與及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按照職員在本集團的職級及職責相應增加，遞延的年期為3年。職員的浮動薪酬需按指定比例或遞延門檻遞延發放。

遞延的浮動薪酬部份須依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職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預設的歸屬條件發放。浮動薪酬部份的遞延發放能確保有關職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覆蓋時間相配合。在審批遞延浮動薪酬歸屬安排時，會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若日後發現任何表現指標是基於故意失實陳述的數據或錯誤假設，或有關職員曾有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法規等情況，可扣減全部或部分未歸屬遞延浮動薪酬，及收回全部或部分其浮動薪酬。

外部薪酬顧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負責物色及委任專業顧問就薪酬之一切相關事宜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工作摘要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就延續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及／或退休日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任期、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和多元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
- (iv) 評估董事(包括擔任行政總裁崗位的執行董事)的表現和持續適合性，包括其對銀行業務所投放的時間及於過去有否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評估並確認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i) 審議經修訂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任免及接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審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2025年度薪酬調整及2024年度浮動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向董事會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建議；
- (ix) 向董事會提呈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委任及／或薪酬方案建議；
- (x) 審議本銀行2026年度酌情浮動薪酬撥備之建議方案；
- (xi) 審批本銀行於2025年發放之遞延浮動薪酬，並向董事會匯報；
- (xii) 檢視本銀行2025年度企業計分卡的績效指標，以及2025年度之預估達標情況；另審議2025年度酌情浮動薪酬總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i) 檢視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設定之合理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 (xiv) 審議本銀行2026年度之薪酬調整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 審議及確認2020年度股份歸屬安排，並向董事會匯報；
- (xvi) 審議2026年度「開門紅」激勵計劃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ii) 審議經修訂之《薪酬政策》及其附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iii) 聽取審計部對本集團2024年度有關監管手冊單元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執行情況的獨立檢視報告；
- (xix) 檢視「創興銀行企業文化」之執行情況及進展狀況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xx) 檢視其職權範圍書。

本銀行各董事薪酬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0內。根據CG-5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或其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並向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直接匯報的個別崗位；而主要人員則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崗位。現時分別有13名職員被列入為高級管理層及11名職員被列入為主要人員類別。按CG-5之披露規定，該等高級行政人員於2024及2025年之總薪酬支出已詳列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薪酬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港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高級管理層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3	15
固定薪酬總額	47,040	49,498
其中：現金	47,040	49,498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0	11
浮動薪酬總額	5,879	9,340
其中：現金	5,879	9,340
其中：遞延	2,940	4,670
其中：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中：遞延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總額	52,919	58,838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1	8
固定薪酬總額	23,929	17,276
其中：現金	23,929	17,276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0	7
浮動薪酬總額	5,517	4,470
其中：現金	5,517	4,470
其中：遞延	2,207	1,788
其中：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中：遞延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總額	29,446	21,746

附註：

- (1) 在上述披露的2025年薪酬數據中包含了已於2025年退休或離職的0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相關薪酬。
- (2) 在上述披露的2024年薪酬數據中包含了已於2024年退休或離職的4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相關薪酬。
- (3) 在私有化和撤回本行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後，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被取消，每位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持有人於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及其他條件預定條件後，有權獲得該等取消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每股發售價為港幣20.80元。根據自2021年10月22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2025年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層					
現金	8,295	8,295	-	-	3,958
主要人員					
現金	3,976	3,976	-	-	1,905
總額	12,271	12,271	-	-	5,863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2024年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層					
現金	6,413	6,413	-	-	3,198
主要人員					
現金	3,027	3,027	-	-	1,445
總額	9,440	9,440	-	-	4,643

附註：

在上述披露的未支付及已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包含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退休或離職的6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相關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特別款項(港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保證花紅總額	-	-
員工數目	-	-
簽約獎金總額	895	215
員工數目	2	1
遣散費總額	-	-
員工數目	-	-

附註：

由於以上部份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人數較少，為避免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推斷出來，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作披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繼續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手冊之CG-1、CG-5及其他適用單元的原則及精神，不時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會特別留意績效評核之風險調節；此外，亦會密切留意人力市場，特別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適時檢討和優化集團所提供的薪酬條件，確保薪酬組合具有市場競爭力以保留人才。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風險委員會需要(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並符合本銀行整體業務目標之相關策略。風險委員會由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其職務。

風險委員會於2025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風險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擔能力聲明書，並定期聽取各項風險類別之風險水平評級；
- (ii)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 (iii) 監察本銀行之資訊科技系統效能提升項目有關風險管控模塊之執行進度；
- (iv) 監察本銀行就金管局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所進行與風險相關的專題審查或會議之發現所執行整改措施之進度；
- (v) 檢視本銀行的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 (vi) 檢視及審批本銀行《運作穩健性框架》、《壓力測試政策》、《內部壓力測試方法》、《估值政策》、《監管要求整合性壓力測試》及季度《壓力測試結果報告》(包括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和審議本銀行《資本管理政策》、《股息政策》、《資本應急計劃》、《恢復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應急融資計劃》、《集團敞口及大額風險限額政策》、《合規政策》、《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政策》、《應用人工智能於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管控的可行性研究及實施計劃報告》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
- (vii) 聽取本銀行就落實風險文化相關項目之執行情況；
- (viii) 監督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之職員的獨立性；
- (ix) 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書所載之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
- (x) 檢視其職權範圍書。

於回顧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銀行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銀行風險總監及審計部主管分別舉行了會議。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根據數字化策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數字化策略委員會需要(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策略(「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及評估策略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於2025年，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數字化策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數字化策略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聽取本銀行有關資訊科技的「十四五」戰略總結及「十五五」戰略規劃(2026年至2030年路線圖)；
- (ii) 聽取本銀行2025年資訊科技項目執行情況及項目投產後的成效報告；
- (iii) 聽取本銀行2025年資訊科技項目特別預算池執行情況及調整建議；
- (iv) 審議2025年銀行平衡計分卡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建議指標及加減分評分準則之修訂；
- (v) 聽取創智AI(人工智能)建設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有關設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建議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 (vi) 聽取本銀行數據中心建設及數據中台規劃、存量應用系統升級調研、及客戶標籤項目執行情況；
- (vii) 聽取網絡防衛計劃及其執行情況，及審批以風險資訊主導的「網絡攻防模擬測試」(iCAST)相關報告；
- (viii) 審議2026年資訊科技項目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匯報；及
- (ix) 檢視其職權範圍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根據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需要(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包括金融科技及綠色與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且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於2025年，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個別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對本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及中長期發展戰略之執行情況和實施成效進行檢視及監督，及為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及
- (ii) 聽取本銀行管理層定期匯報本集團的總體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本銀行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刊發。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每月均收取載列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的財務及業務報告，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本銀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以及確保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銀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於其審計時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銀行致力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銀行的資產。

本銀行的風險管治框架以清晰訂明且各自獨立的三道防線作為依據。簡而言之，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組成，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 本銀行已訂立政策及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確保用於業務或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銀行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以辨別、評估、管理及報告主要風險，包括信貸、合規、利率、流動資金、市場、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法律、信譽、保險、新產品、業務及氣候相關風險。本銀行定期檢討所有相關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常規的變動。
- 各業務／功能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各單位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個別種類之風險、根據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管理風險及報告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 本銀行已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及監督主要風險範疇。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由相關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編製，並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最終呈交予董事會以持續監察及監督各類風險。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經相關專責委員會檢討後提呈予董事會審批，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獲定期監察及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6年3月30日

- 一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而本銀行審計總監／審計部主管則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審計部為本銀行的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獨立客觀評估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審計工作結果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於2025年，本銀行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就審計部進行外部品質獨立評估工作。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符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要求。
- 一 本銀行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銀行任何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事宜。本銀行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並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完成2025年度檢討，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方面。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並對該等系統(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表示滿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完善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銀行的股息分派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期望。本銀行將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視《股息政策》，並致力於本銀行業務的資本再投資及為股東提供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213頁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7信用風險的披露、附註14及附註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1,630億港元及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為30億港元。

信用風險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應基於無偏見和概率加權的有可能結果，以及在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有支持力的資訊。

貴集團已採用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確認有關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涉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包括：

-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之組合劃分
- 確定是否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確定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折現率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選擇及其概率權重

對於單項減值撥備，管理層需要判斷多個退出或解決方案的概率，並評估當前經濟環境中觀察到的不確定性，包括內地及香港兩地的商業房地產板塊的風險可能對該等退出策略、收回時間和抵押品估值的影響作出判斷。

我們瞭解了貴集團的信貸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方法。我們審閱了集團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期信用損失委員會和模型治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了解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治理和監控及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和假設的審批。

我們通過穿行測試了解信貸管理流程，並評估了貴集團的減值方法，包括管理層對貸款分類的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制定標準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我們評估並測試了有關信用評估、貸款分類、階段分類和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計量流程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對經濟情景選擇之管控和數據輸入控制的管理。

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我們抽樣檢查有關客戶貸款的資料來源，以測試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評估計算邏輯和數據處理及選取樣本以重新計算管理層所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我們採用內部專家來評估減值方法和模型優化。通過評估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參數和假設，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確定減值準備中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變更。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經濟情景的概率權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考慮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的重要性，以及估算過程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企業貸款組合，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抽樣方法來執行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信貸審閱工作，重點關注高風險行業如內地及香港兩地的商業房地產板塊。我們亦審查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和其他可用信息，以評估貸款樣本的風險等級和預期信用損失階段。我們亦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選取樣本，通過評估抵押品的可變現時間和方式，可收回現金流量的預測，回收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其他方法，去評估其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我們還評估及測試了 貴集團與客戶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披露。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7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的披露及附註19。

我們瞭解了 貴集團有關第三級別金融資產估值的政策和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904.47億港元及23.81億港元，其中根據公平值架構分類為第三級別的金融資產為5.15億港元。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平值評估架構中的第三級別。

連同我們的內部專家，就我們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過評估金融資產的特性，並參考市場上對性質類似的金融資產常用的估值技術和假設，嚴格評估估值技術和假設的適當性。
- 對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管理層的估值結果與我們的獨立測試比較。我們已了解並評估估值結果的任何重大差異。
-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輸入參數並與第三方數據來源進行較對(如有)。

為估計該等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管理層須就適當估值技術的選擇和開發估值模型的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作出重大判斷。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考慮到所需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複雜性及重要性，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估值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還評估及測試了 貴集團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相關財務報表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銀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銀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涂珮施(執業證書編號：P0472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報表一 目錄

66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動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3	1. 一般資料
73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73	3. 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74	4. 重要會計政策
106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108	6. 分項資料
114	7. 財務風險管理
165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0	9. 淨利息收入
171	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2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173	12. 其他營業收入
174	13. 營業支出
175	14.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
175	15. 稅項
176	16. 股息
177	17.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177	18. 衍生金融工具
179	19. 證券投資
182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183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5	22. 附屬公司
186	23. 聯營公司權益
187	24. 投資物業
189	25. 物業及設備
192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2	27. 客戶存款
193	28. 存款證
193	29. 借貸資本
194	30. 股本

財務報表—目錄

195	31. 額外股本工具
195	32. 遞延稅項
197	33. 無形資產
198	34.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99	35.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0	36. 退休福利計劃
205	37. 關聯方交易
207	38. 資本管理
208	39.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12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
213	41.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213	42. 比較數字
21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14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215	2. 風險管理
217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18	4. 其他財務資料
218	5. 分項資料
219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220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221	8. 國際債權
222	9. 貨幣風險
222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23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225	12. 綜合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134,413	12,672,387
利息支出		(6,154,402)	(7,836,278)
淨利息收入	9	3,980,011	4,836,10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89,880	430,75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0,472)	(99,66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	399,408	331,089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11	414,854	751,832
其他營業收入	12	141,703	154,932
營業支出	13	(1,991,213)	(2,016,048)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2,944,763	4,057,914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	14	(2,286,833)	(2,365,492)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657,930	1,692,422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849)	(3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4	(19,509)	(33,14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	83,112	60,949
除稅前溢利		720,684	1,719,839
稅項	15	40,387	(128,824)
年度溢利		761,071	1,591,015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761,071	1,591,015

刊於第73至213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761,071	1,591,015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115,7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淨(虧損)溢利	(358,715)	81,904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因折算產生之外匯調整	433,854	(280,5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溢利	70,089	232,213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而導致重新分類到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116,329)	(17,045)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22,521	2,561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所得稅影響	14,699	(66,96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594	2,2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67,713	70,1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28,784	1,661,167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828,784	1,661,167

刊於第73至213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17	61,109,767	92,849,713
衍生金融工具	18	913,803	2,132,987
證券投資	19	90,666,905	57,595,84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171,984,420	166,867,449
可收回稅項		16,626	13,872
聯營公司權益	23	621,842	406,871
投資物業	24	221,772	411,624
物業及設備	25	957,198	893,40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0,772	5,028
無形資產	33	635,556	687,335
資產總額		327,258,661	321,864,13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6	17,988,040	17,444,171
客戶存款	27	253,659,642	247,144,076
衍生金融工具	18	1,125,500	1,232,261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34	4,976,388	5,620,305
應付稅款		39,353	79,430
存款證	28	3,533,094	5,094,471
借貸資本	29	6,192,773	5,958,446
遞延稅項負債	32	42,674	96,886
負債總額		287,557,464	282,670,046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0	21,197,550	21,030,884
額外股本工具	31	2,320,692	2,316,681
儲備		16,182,955	15,846,521
權益總額		39,701,197	39,194,086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7,258,661	321,864,132

刊於第73至213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李鋒
主席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額外		投資 土地及樓宇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030,884	2,316,681	(182)	1,099,523	312,884	1,388,500	(762,707)	555,000	13,253,503	39,194,086
年度溢利		-	-	-	-	-	-	-	-	761,071	761,07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366,141)	-	433,854	-	-	-	67,7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66,141)	-	433,854	-	-	761,071	828,7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收益轉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
發行股本	30	166,666	-	-	-	-	-	-	-	-	166,666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31	-	2,320,692	-	-	-	-	-	-	-	2,320,692
贖回額外股本工具	31	-	(2,316,681)	-	-	-	-	-	-	(38,320)	(2,355,001)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29,030)	-	-	-	-	-	-	-	(129,030)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29,030	-	-	-	-	-	-	(129,030)	-
已派中期股息	16	-	-	-	-	-	-	-	-	(115,000)	(115,000)
已派末期股息	16	-	-	-	-	-	-	-	-	(210,000)	(210,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202,000)	202,0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1,197,550</u>	<u>2,320,692</u>	<u>(182)</u>	<u>733,382</u>	<u>312,884</u>	<u>1,388,500</u>	<u>(328,853)</u>	<u>353,000</u>	<u>13,724,224</u>	<u>39,701,197</u>

刊於第73至213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30,884	5,427,996	(182)	867,493	197,136	1,388,500	(482,205)	538,000	12,305,801	40,273,423
年度溢利	-	-	-	-	-	-	-	-	1,591,015	1,591,01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234,906	115,748	-	(280,502)	-	-	70,1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906	115,748	-	(280,502)	-	1,591,015	1,661,1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收益轉至保留溢利	-	-	-	(2,876)	-	-	-	-	2,876	-
發行股本	30	1,000,000	-	-	-	-	-	-	-	1,000,000
贖回額外股本工具	31	-	(3,111,315)	-	-	-	-	-	(12,006)	(3,123,321)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307,183)	-	-	-	-	-	-	(307,183)
從保留溢利轉移	-	307,183	-	-	-	-	-	-	(307,183)	-
已派中期股息	16	-	-	-	-	-	-	-	(160,000)	(160,000)
已派末期股息	16	-	-	-	-	-	-	-	(150,000)	(150,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	17,000	(17,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30,884	2,316,681	(182)	1,099,523	312,884	1,388,500	(762,707)	555,000	13,253,503	39,194,086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當中包含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港幣250,504,000元(2024年：保留溢利港幣203,792,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73至213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20,684	1,719,839
調整：			
淨利息收入	9	(3,980,011)	(4,836,109)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	14	2,286,833	2,365,492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849	3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11	(116,329)	(17,045)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	(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4	19,509	33,14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7,726	(242,55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	(83,112)	(60,949)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3,044	(2,229)
投資股息收入	12	(12,783)	(10,158)
折舊及攤銷	13	294,776	303,321
匯兌調整		(728,909)	337,068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587,723)	(409,864)
營運資產之減額(增額)：			
存放同業款項		367,595	(3,317,43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8,693	(404,596)
客戶貸款		(4,100,969)	(1,058,755)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135,943)	(336,762)
其他賬項		(2,945,584)	(83,844)
營運負債之(減額)增額：			
同業存款		(1,603,891)	(94,1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147,760	992,341
客戶存款		6,515,566	7,862,669
存款證		(1,561,377)	4,707,056
衍生金融工具		980,387	(533,70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15,126)	201,6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		(3,410,612)	7,524,618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10,361)	(11,827)
已付海外稅款		(36,019)	(6,044)
已收利息		8,192,677	10,476,390
已付利息		(5,728,270)	(7,376,2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1,092,585)	10,606,86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證券投資之利息		1,888,621	1,942,786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2	12,783	10,158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36,400	29,18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66,666)	-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826,353)	(1,824,259)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6,629,332)	(181,183,319)
購入物業及設備		(48,301)	(47,146)
購入無形資產		(5,988)	(18)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703,098	3,925,467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4,733,153	190,879,233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325	1,429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30,302,260)	13,733,511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30	166,666	1,000,000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所得款項淨額	31	2,320,692	-
發行借貸資本所得款項淨額	29	-	2,691,500
贖回額外股本工具		(2,355,001)	(3,123,321)
借貸資本之已付利息	29	(233,095)	(157,532)
支付租賃負債	34	(171,844)	(182,539)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325,000)	(310,000)
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129,030)	(307,183)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726,612)	(389,075)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32,121,457)	23,951,299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241,993	64,290,694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120,536	88,241,993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17,351,913	17,005,469
存放同業			
—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38,768,623	71,236,524
		56,120,536	88,241,993

刊於第73至213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關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此等經修訂準則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應用此等準則，如適用。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除另有註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由本銀行直接或非直接控制之個體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架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本銀行：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正常情況下，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假設為擁有控制權。如事實和情況均顯示以上三項控制權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銀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所佔擁有權作出變動而沒有喪失其控制權，將視為股權交易。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銀行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銀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銀行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銀行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銀行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於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計量方法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內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即其於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算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該計算並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服務費及代價(為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例如籌辦費用。就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對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金額。任何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原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 (b) 並非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或「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益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計算(即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計量方法(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或扣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如服務費及佣金)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導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之交易價格，實體按以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輸入值)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遞延首日損益之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之角度符合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公司債券及於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中向客戶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ii)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淨買賣及投資收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內呈列。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層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即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不論任何業務模式，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年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則會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工具分類是按各自工具性質而決定。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出售時。該等投資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繼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益，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一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該等損失確認為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能以適度成本及人手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iii)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經作出修訂，本集團將評估該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出現重大差異。倘現金流出現重大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將被視為屆滿。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iv) 終止確認(修訂除外)

當收取現金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i)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份)。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v) 終止確認(修訂除外)(續)

本集團根據標準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券)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購回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保留對所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應用持續參與方法。

根據此方法，本集團以其於該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倘所轉讓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或(b)於單獨計量時相等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公平值(倘所轉讓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v) 撤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而確定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則撤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合理預期不能收回之跡象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倘本集團的收回方法為取消抵押品的贖回權而合理預期抵押品的價值不能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如交易預約中的淡倉)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的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於以下情況下會被界定為此類別：(1)可以消除或大幅降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2)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並按此基準將該組合的資料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盈利或虧損亦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或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則就轉移所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於往後期間，本集團確認就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開支；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見金融資產項下附註4(iv))；及
-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帶息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責任失效(即合約所指明的責任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及其債務工具原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訂將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服務費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服務費)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此外，亦其他定性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呈列工具的貨幣、利率類型變更、工具附帶的新轉換特徵及契約變更等。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服務費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交換或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服務費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經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本銀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該等金融擔保乃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作出，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取的溢價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損失撥備金額計量。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承諾以低於市場的利率提供貸款，或提供可以現金淨額或交付或發行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的貸款。

就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諾的合約，本集團不能從貸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單獨確定未提取承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未提取承諾的預期信貸損失連同貸款的減值失撥備予以確認。倘合併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貸款賬面總值，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撥備。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選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均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賬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否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

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單獨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根據對沖會計的意圖，本集團的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或
- 現金流量對沖，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匯率風險；或
- 境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所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因所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成效。預期有關對沖將相當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加以評估以釐定該等對沖於其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確實相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滿足對沖會計法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為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而敞口形成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為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同時調整未以公平值計量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

就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被對沖項目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對沖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賬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對沖項目終止根據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如果被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平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對沖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平值因被對沖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同時附有在某一較後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這些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會在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根據其原有計量原則計量。來自回購協議之出售所得款項匯報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並以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根據轉售協議(「反向購回協議」)購買的證券不列作購買證券，且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該支付的價款則被列作貸款及其他賬項，並以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反向購回協議賺取的利息及購回協議產生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各協議的有效期內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附屬公司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以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

商譽

因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收購成本值低之差額。此商譽於初始是以成本計量及隨後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量。

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經常地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收購日起，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是以評估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來計算。假如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當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且出售部分該單位內的業務時，商譽應佔金額已包括在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該出售商譽是根據出售該業務和餘下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的相對價值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及內部開發軟件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及內部開發軟件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於完成該軟件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方面，屬技術上可行的；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將其出售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該軟件產品應佔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參與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以及適用比例的營運開支。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五年)攤銷。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申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對於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集團個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此等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以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

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該收入的金額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交換那些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該代價是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交換那些商品或服務之估計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到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很可能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的情況將不會發生。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顯著利益的融資成分時，該成分為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使用的貼現率將反映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合約收入確認包括根據合約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

利息收入與支出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確認在收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倘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包括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主要包括投資管理、貸款、透支及擔保等服務，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以上所述包括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的服務。

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而提供的服務，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相關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對於與特定履約相關的服務費或服務費組成部分，則為達到相應的履約標準之後。以上所述主要包括賬戶管理、銷售及配售、證券交易、信用卡、貸款、透支及擔保以及貿易融資所產生的服務。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倘若本集團很大可能獲取經濟收益及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包括資產管理、諮詢、保管箱租賃和其他銀行服務，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以上所述包括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的服務。

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而提供的服務，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相關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對於與特定履約相關的服務費或服務費組成部分，則為達到相應的履約標準之後。以上所述主要包括匯款、結算、賬戶管理、貨幣找換、自動轉賬、直接付款及其他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代理佣金

已收或應收代理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設備、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分行及辦公室，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會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修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倘須定期對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物業或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之折舊從開始使用土地權益時計算。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會於業權人終止佔有及由另外一方使用當天起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折舊是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
樓宇	估計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五至十五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日時以由外部估價師所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收益表。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期之公平值作為物業認定成本。如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截至更改用途日期前會根據「物業及設備」所述有關自有物業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及／或根據「租賃」所述有關持作使用權資產物業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根據上文「物業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入賬列為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在編製集團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即該個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而港幣乃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日以收盤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以初步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由結算外幣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損益以淨額於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匯兌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

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化，則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作出區別。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與賬面金額其他變動(減值除外)有關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集團公司及海外分行

本集團所有功能性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機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當此平均數並不是於該交易日累計匯率的合理概算，收入及支出則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換算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分行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賦予其得到供款的服務，本集團支付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確認為支出。

既定福利計劃

既定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定期進行精算評估，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上確認的數字與真實的數字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不包括淨既定福利負債的淨利息部分)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淨既定福利負債的淨利息部分)變動之影響)會立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而貸項或進賬則於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將立即於保留溢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往後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往年服務成本在以下情況之較早者確認於收益：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作出修訂或削減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費用之日。淨利息是以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淨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的。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有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
-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既定福利計劃(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退休福利權益負債／資產代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即時或推定應付獎金責任，而有關金額須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獎金計劃之負債將被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建議則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由於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有關於綜合收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綜合收益表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有權力回撥臨時差額且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須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上述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則只有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所帶來的收益和可在可見將來回撥有關臨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當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於商譽或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且並未產生同等的應課稅之臨時差額和可抵扣之臨時差額，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會降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限額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回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

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是假設其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不是通過出售，而是可折舊及屬於以隨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假設則被推翻。如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物業預期的回撥方式)。

除非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被確認，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否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次確認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入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僅於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準備金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當資產存在遭受減值的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計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該資產或其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為單一資產決定，除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以外，在這情況下，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其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上，企業的資產會分配給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或是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上，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算率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而該稅前折算率是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在綜合收益表產生期間，其屬於的費用類別與減值資產的類別一致。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果存在這樣的跡象，則計量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除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是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予以轉回，但轉回金額不高於該資產未確認以前年度減值虧損的原本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是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和存放同業。

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眾多辦公樓及零售樓宇。租賃合約通常訂立固定期限，但有延期方案。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合同。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按指數或比例計算之淨動付款及在合理確定情況下行使終止期權將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載列在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其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期初承擔之直接成本、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預計用以遷折原有裝修或還原租賃場所之費用。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其他使用權資產載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及設備」內。

與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由起始日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括可購買權。低價值資產為小型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賃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訂明之簽發保險合約、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會計要求編製。

保險合同是指保單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保單簽發人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

定義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集團與保單持有人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保單簽發人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所有實質權利和義務，包括法律或法規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均按個別合約基準進行評估。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且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下須支付賠償，當中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是指保單簽發人按現值計算有可能發生損失。

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從而減低保險風險。即使再保險合同不可能使再保險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但若再保險合同轉移對應保險合同部分的絕大部分所有保險風險，則再保險合同已將重大風險轉移。

除特別註明，本報告中的保險合同包括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約(包含簽發的再保險合同)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計量單位

(i) 保險合同的匯總層級

各組合由承受類似風險的合約組成，且匯合為組別以進行管理。各產品系列項下的保險合約歸屬於同一合約組合。各組合將按簽發年份劃分至年度組合，並且：

- (a) 初始確認為虧損性合約；
- (b) 於初始確認時不具重大可能性使其日後成為虧損性合約；或
- (c) 其他剩餘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計量單位(續)

(i) 保險合約的匯總層級(續)

保險合約相關的組合匯總層級於初次確認後不再進行後續重估。

本集團基於現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評估各個合約組合並釐訂該合約是否歸類為初始確認的虧損性合約或評估非虧損性合約是以不具重大可能性使其日後成為虧損性合約。評估的精細度將釐訂合約組合。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及合理依據釐訂評估的精細度足以作出總結這些組合擁有相同的特質，使其被分配到同一組合而不需作出個別合約評估。

除事實和情況另有說明，本集團則假設採用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並非屬於初始確認時的虧損性合約。當發現虧損性合約存在，本集團將進行額外評估以區分虧損性合約及非虧損性合約。對於非虧損性合約，本集團將評估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以釐訂日後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的情況。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組合與已簽發的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匯總評估。各組合將以下合約劃分並按簽發年份劃分至年度組合：

- (a) 於初始確認時產生淨溢利的合約；
- (b) 於初始確認時不具重大可能性會產生淨溢利的合約；及
- (c) 組合中的其他剩餘合約。

所持的再保險合約根據單一合約的匯總要求進行評估。本集團將追查內部管理訊息並反映此類合約的歷史表現。這些資料將用於合約定價，使其所持再保險合同維持淨成本狀況，及後續產生淨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計量單位(續)

(ii) 保險合約分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開始進行會計處理時對保險合約分拆成下列部分並作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區分以下三種部分需要作出分拆會計處理：

- (a) 嵌入合約中需分拆處理的衍生工具的現金流；
- (b) 可明確區分投資成分的現金流；及
- (c) 承諾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並非保險合約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保險合約的所有其餘組成部分。本集團沒有任何需要進一步分離或合併保險的合同。

保險合約的確認

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約組合以下列時點較早者為初始確認：

- (i) 其責任期間開始日；
- (ii) 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到期日，或(如無合約付款到期日)實際收到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及
- (iii) 當該合約組合確定是虧損性的。

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於下列日期確認：

- (i) 提供比例保險保障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一般以較晚日期為準：
 - (a) 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責任期間開始日；及
 - (b) 任何對應保險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
- (ii) 其他所持再保險合約以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責任期間開始日確認。

倘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約的虧損組別，且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

當個別合約於報告期末符合確認標準時，該合約可被列入組別。保險合約符合認可標準時，將受年度組合限制的約束。新組別的組成將不再作後續期間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計量

(i) 保險合約—初始計量

本集團一般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所有簽發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當中：

- 該合約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包括來自合約範圍收取保費的保險服務合約；

或

- 對於一年期以上的保險合約，本集團已對未來可能的情況進行了建模，並合理地預期無論採用保費分配法或採用一般模型計量剩餘承保責任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在評估重要性時，本集團亦考慮了定性因素例如風險的性質和業務範圍的類型。

當在合約組成時已預期於已發生賠款前的剩餘承保責任相關履行現金流會有重大變化，本集團將不採用保費分配法。當遇到以下情況，履行現金流的變化將隨之上升，例如：

- 合約中的任何衍生工具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
- 合約組合的責任期

對於在初始確認時並非虧損性的合約組合，本集團在計量剩餘承保責任時考慮以下因素：

- 初次確認時收取的保費(如有)；
- 減去同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一年以內的保險合同將會費用化除外；
- 加或減去因同日產生保險獲取現金流而終止確認的資產金額；及
- 在確認該組保險合同前已支付或收取的現金流相關的其他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計量(續)

(ii) 所持再保險合約—初始計量

本集團根據與其簽發保險合同擁有相同基礎的所持再保險合同組合，以計量再保險資產。不過，其計量經過調整以反映所持再保險合約的特點與簽發保險合同的不同之處，例如產生的費用或減少支出而非收入的會計處理。

(iii) 保險合約—後續計量

本集團於計量期末剩餘承保責任的賬面價值時，將考慮期初剩餘承保責任及以下因素：

- 加期間收取的保費
- 減去保險獲取現金流，將保險獲取現金流費用化的財產保險除外
- 加於期間保險獲取現金流進行攤銷而確認的支出金額
- 加財務成分的調整(如適用)
- 減去服務期間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
- 減去支付投資成分或已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

本集團將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確認為保險合約組別的已發生賠款負債。保險合約的履約現金流指考慮相關且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以公正的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當前估計。本集團將不會就預期在賠款發生日起一年或以內支付的現金流作出貨幣時間價值和財務風險影響相關的調整。

本集團於合約組別的责任期間內按直線法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進行攤銷並分配到保費的部分。

(iv) 所持有的再保險合同—隨後計量

所持再保險合約是根據相關保險合約所採用的相同考量並反映再保險合約的特定條件作出隨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計量(續)

(v) 保險獲取現金流

保險獲取現金流在直接歸屬於該組所屬的合約組合的保險合約組的出售、承保及啟動活動中產生。

保險獲取現金流以系統性及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合約組合。保險獲取現金流在直接歸屬於該組所屬的合約組合內分配至：

- (a) 該組別；及
- (b) 預期將進行續期合約的該合約組別。

非直接歸屬於一組合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將分配至於該組所屬的合約組合。

關聯方

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一方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更新涉及該等情況的披露(鑒於出現新資料)。就不涉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不涉調整事項的性質及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乃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關鍵判斷，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甲)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乃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的範疇。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值準備，與溢利相減。本集團利用以下三階段方式計量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階段	說明	減值虧損
第一階段	履約中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履約中但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不履約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7。

(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其估值方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至於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是根據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及非公開市場價格或費率作假設而估算。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其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所使用的假設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丙) 保險合約的計量

本集團採用按保費分配法以簡化保險合約的計量。當計量剩餘保險責任時，本集團採用的按保費分配法與早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會計處理大致相同。然而，當計量已發生賠付的負債時，本集團將折算於賠付日後預期多於一年的現金流及包括非財務風險的明確風險調整。

6.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服務及其他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股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及期貨經紀、核保、其他投資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統籌單位。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本年度，企業銀行分項及零售銀行分項已分開披露，營業分項盈利的若干項目已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查資料的方式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和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續)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業績

	金融					綜合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部	2,729,509	(1,369,343)	2,863,379	3,283	(246,817)	3,980,011
—內部(附註)	(588,729)	2,500,254	(3,009,645)	15,679	1,082,441	-
非利息收入	163,549	285,717	485,329	136,669	(115,299)	955,965
營業收入	2,304,329	1,416,628	339,063	155,631	720,325	4,935,976
營業支出	(1,014,970)	(637,690)	(130,669)	(77,710)	(130,174)	(1,991,213)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沖回	(2,237,350)	(5,606)	(43,880)	3	-	(2,286,833)
分項(虧損)溢利	<u>(947,991)</u>	<u>773,332</u>	<u>164,514</u>	<u>77,924</u>	<u>590,151</u>	657,930
未分類企業支出						(20,35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3,112
除稅前溢利						720,684
稅項						40,387
年度溢利						<u>761,071</u>

附註：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續)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金融					綜合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172,277,118	18,905,880	132,976,857	709,261	295,556	325,164,672
聯營公司權益						621,842
未分類企業資產						1,472,147
綜合資產總額						<u>327,258,661</u>
負債						
分項負債	173,886,196	88,743,410	23,448,841	623,734	94,957	286,797,138
未分類企業負債						760,326
綜合負債總額						<u>287,557,464</u>

其他資料—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金融						綜合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本年內之資本開支	29,205	5,897	-	335	508	18,344	54,289
折舊及攤銷	<u>190,468</u>	<u>83,878</u>	<u>18,144</u>	<u>1,490</u>	<u>795</u>	-	<u>294,776</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續)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業績

(重列)	金融					綜合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部	3,792,239	(2,187,078)	3,430,753	4,130	(203,935)	4,836,109
—內部(附註)	(1,372,354)	3,406,149	(3,428,570)	25,293	1,369,482	-
非利息收入	<u>467,383</u>	<u>236,907</u>	<u>545,607</u>	<u>89,637</u>	<u>(101,681)</u>	<u>1,237,853</u>
營業收入	2,887,268	1,455,978	547,790	119,060	1,063,866	6,073,962
營業支出	(1,071,503)	(621,824)	(109,514)	(74,080)	(139,127)	(2,016,048)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沖回	<u>(2,366,322)</u>	<u>(10,036)</u>	<u>10,859</u>	<u>-</u>	<u>7</u>	<u>(2,365,492)</u>
分項溢利	<u>(550,557)</u>	<u>824,118</u>	<u>449,135</u>	<u>44,980</u>	<u>924,746</u>	<u>1,692,422</u>
未分類企業支出						(33,5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60,949</u>
除稅前溢利						1,719,839
稅項						<u>(128,824)</u>
年度溢利						<u>1,591,015</u>

附註：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續)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金融					綜合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168,878,701	17,749,745	132,720,784	298,211	492,595	320,140,036
聯營公司權益						406,871
未分類企業資產						1,317,225
綜合資產總額						<u>321,864,132</u>
負債						
分項負債	167,316,985	88,182,159	24,991,381	196,287	93,885	280,780,697
未分類企業負債						1,889,349
綜合負債總額						<u>282,670,046</u>

其他資料—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金融						綜合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本年內之資本開支	17,107	2,327	123	-	5,192	22,415	47,164
折舊及攤銷	198,549	89,737	12,977	1,528	530	-	303,321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工作量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分項之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業績報告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在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2025年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4,225,565	589,892	31,236	220,259,843	189,419,307	58,208,017	2,196,854
中國內地	680,865	123,958	22,986	101,654,856	93,245,116	22,876,136	364,202
澳門	29,546	6,834	67	5,343,962	4,893,041	496,240	6,084
總額	<u>4,935,976</u>	<u>720,684</u>	<u>54,289</u>	<u>327,258,661</u>	<u>287,557,464</u>	<u>81,580,393</u>	<u>2,567,140</u>

	2024年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5,019,324	1,299,237	30,090	222,637,141	191,733,370	49,903,622	2,112,670
中國內地	1,031,748	457,768	17,074	95,651,151	87,584,855	23,619,411	282,206
澳門	22,890	(37,166)	-	3,575,840	3,351,821	512,478	9,386
總額	<u>6,073,962</u>	<u>1,719,839</u>	<u>47,164</u>	<u>321,864,132</u>	<u>282,670,046</u>	<u>74,035,511</u>	<u>2,404,262</u>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有關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把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潛在的不利因素減到最少。與本行相關的風險類型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控，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金融工具種類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776,955	6,173,8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	85,669,689	52,388,7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	234,194,703	260,844,11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380,521	2,262,1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84,895,010</u>	<u>279,962,482</u>

附註1：當中包含港幣570,379,000元(2024年：港幣430,993,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票據，並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附註2：當中包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港幣258,531,000元(2024年：港幣545,455,000元)並作公平值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如本集團的任何顧客、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約義務，其信用風險為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同業、商業及消費者貸款，以及此類貸款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但也可能來自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本集團亦面臨自其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其交易活動產生的其他風險(「交易風險」)所產生的其他信用風險，包括非股權交易組合資產及衍生工具，以及與市場交易對手的結算餘額。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業務的最大風險，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和控制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集中處理，該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及每位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經驗、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就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而言)而編製成貸款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授權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個別人士。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監及具豐富經驗的信貸主任。風險總監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建議和指引。

信貸風險主任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審批，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審批標準和相關法例及規則。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貸風險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管理層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部份風險承擔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其對個別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的評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借款人和貸款的特定信息，例如公司客戶的獲利率和行業類型，被輸入到評級模型中以估計違約風險。內部信用風險評級適用於企業和頂層企業細分市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個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的信用品質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將該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但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應考慮前瞻性資料。

該準則亦會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在組合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如何進行恰當的分組。

本集團已針對準則要求採取下文所探討的主要判斷及假設：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設定類似金融資產組別

在組合模式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時，會將擁有相同風險特徵的風險歸入一組，以致同一組承受性質相同的風險。本集團需要足夠資料方能進行分組，以確保統計的公信力。倘未能從內部獲取足夠資料，本集團將考慮產品性質、地理位置以及外部基準數據來釐定分組。釐定分組之數據的特色及補充數據概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個人銀行

個人銀行組合按產品性質分組。產品可細分為按揭、信用卡、透支及個人貸款等。

企業銀行

就企業銀行組合而言，貸款根據貸款地理位置及目的分組，如貸款予企業實體、金融機構的貸款等。信用限額在將企業貸款進一步歸類為頂層企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時再作考慮。

財資

財資風險乃按發行銀行、企業及官方實體的種類分組。

其他

附屬公司及海外分支行的風險則按附屬公司的業務類型及海外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個別分組。

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準則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於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能以適度成本取得與個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子投資組合及多組投資組合有關的一切合理憑證資料。本集團參考及比對行業慣例，訂立內部借貸政策及其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集團亦備存一份預警賬戶名單，該名單顯示了屬於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弱點，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預警賬戶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倘若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則信用風險將被視為大幅增加(適用於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準則(續)

- 合約還款期限逾期相等於或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需要關注類；
- 外部信用等級出現重大變動，即若交易日的初始外部信用等級為「投資等級」，則由投資等級轉為投機等級，或外部信用等級較交易日的初始等級下調兩個或兩個以上等級，惟需經預警賬戶審核同意方可轉至第二階段，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 預警名單中任何中等或高風險客戶。高風險預警客戶存在即時信用問題，或有較大機會違約及／或重大信用質量迅速轉差，而中等風險預警客戶顯示出中等至低的違約可能性以及信用質量轉差的跡象。由於低風險客戶並無任何即時信用問題，故不包含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內。概無證據顯示低風險賬戶的信貸能力在本質上轉差，將彼等被分類為預警賬戶僅為預防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注意，對其作出更緊密的監察；及
- 任何交易其當前信用風險評級，與初始信用風險評級相比下調兩個或更多等級(僅適用於企業和頂層企業細分市場)。

獨立信用風險團隊定期監察及審核用於識別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的準則，以辨別其是否合適。

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則被本集團界定為違約，即發生信用減值：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金融資產的合約還款期限逾期90天或以上；
- 貸款被識別為經重組；及
- 貸款被識別為延長延期償付。

上述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金融工具，與內部管理信用風險的違約定義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確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承擔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12個月或存續期的個別風險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再將計算此折算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算率為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違約概率乃依照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可觀察歷史數據及宏觀經濟變量計算。違約概率及宏觀變量之間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還款安排及組合來釐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風險承擔有所不同。

貸款及墊款

- 就非循環產品而言，根據借款人於12個月及存續期內須償付的未付賬款而定。
- 就循環產品而言，本集團在已提取餘額上加上「調整因素」估計剩餘限額內的提款，來預測違約風險承擔。此等假設乃因應產品種類及其現時已動用的限額，根據本集團現有的違約數據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財資

就財資組合而言，根據產品及入賬類型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

計量違約損失率

本集團根據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就抵押類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抵押品的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歷史市值／賬面值折扣及可觀察到的收回款項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就非抵押類產品而言，由於可從不同借款人收回的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等違約損失率受到回收政策的影響。違約損失率乃於分析過往數據及巴塞爾模式的要求後得出。
- 就第三階段的賬戶而言，倘有確實的還款時間表，可計入未來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倘信用組合的性質有變，我們將更頻繁地監控及覆核有關假設。

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對過往資料的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變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的影響已反映前瞻性元素。

經濟變數及其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因不同金融工具而異。本集團透過回歸分析，選出對各組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影響最大的經濟因素，並釐定該等因素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此過程涉及專家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續)

前瞻性元素反映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輸入的經濟預測，此等經濟變數預測由一家領先的經濟預測供應商提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在一系列經濟情況，且以無偏見及概率加權金額下評估。本集團在2025年末採用三種宏觀經濟情景(即良好，基本和不良情景)。

良好，基本和不良情景

良好情景反映對未來經濟表現的樂觀看法，而基本情景反映未來經濟的表現平均。不良情景假設未來經濟可能出現下滑。在此情景設定過程中，本集團考慮了目前的經濟環境，來年的市場預測以及管理層對經濟前景的看法。

對於基本情景，它旨在反映當前的經濟環境，並考慮到市場預測未來幾年實際GDP同比增長率將維持在當前的經濟水平。對於不良情景，則假設經濟進入低迷狀態。在不良情境下，由於高利率和中美貿易緊張等外部挑戰，以致GDP年增率被認為下降至負成長。就良好的情境而言，由於整個經濟已在當地疫情後期觸底反彈，因此短期內經濟活動更加強勁。

每種情況的權重均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考慮到地理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全球經濟的趨勢。計算每個方案的預期信貸損失，通過將權重應用於每個相應方案的預期信貸損失來得出總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

本集團在前瞻性模型中採用了不同經濟變數，以估計不同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中相關假設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已考慮使用經濟變數的程度，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對相應組合的影響。

企業和財資組合佔大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下列為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重要經濟因素：

- 香港的經濟變數－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物業價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及香港失業率
- 中國內地的經濟變數－國內生產總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及國內失業率

生產總值(按年／按季度)變化百分比

生產總值變化百分比是反映經濟環境的關鍵經濟變數之一。它對公司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和中國內地的生產總值分別影響其違約概率估計。

失業率

與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相同，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失業率分別影響其違約概率估計。它與客戶的還款能力關係密切。

物業價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

物業價格是另一個反映經濟環境的關鍵經濟變數。它會影響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估計。當房地產市場正面，抵押品價值將會上升，繼而降低違約損失率。

經濟變數的趨勢對於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分別列出了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經濟變量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續)

期末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採用的最主要假設載列如下，其中年度平均是指四個季度末宏觀經濟值預測的平均值。

		2025年 (年度平均)	2026年 (年度平均)	2027年 (年度平均)
香港預測因素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	基本	3.00%	1.94%	2.05%
	良好	3.00%	6.27%	5.01%
	不良	3.00%	-6.50%	-3.70%
失業率	基本	3.66%	3.94%	3.42%
	良好	3.66%	3.32%	2.63%
	不良	3.66%	5.60%	5.57%
物業價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0.73%	0.72%	0.85%
	良好	-0.73%	1.95%	2.01%
	不良	-0.73%	-1.93%	-1.16%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國內生產總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1.02%	1.16%	0.90%
	良好	1.02%	2.38%	1.25%
	不良	1.02%	-1.41%	0.12%
失業率	基本	5.18%	5.43%	5.33%
	良好	5.18%	5.07%	4.76%
	不良	5.18%	5.90%	6.4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港幣11.69億元(2024年：港幣9.16億元)，中國內地信貸組合及香港信貸組合的概率權重分配如下：

	情境	2024年 權重	2025年 權重
香港信貸組合權重	基本	80%	80%
	良好	10%	10%
	不良	10%	10%
中國內地信貸組合權重	基本	80%	80%
	良好	10%	10%
	不良	10%	10%

- 假設基本情景與不良情景的概率權重互換5%，2025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770萬元(2024年：港幣1,910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主要假設如下：

	情境	平均 (2025年-2027年)
香港預測因素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	基本	2.33%
	良好	4.76%
	不良	-2.40%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國內生產總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1.03%
	良好	1.55%
	不良	-0.0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續)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境的前瞻性考慮因素，例如任何監管、法律或政治變動的影響亦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每年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管理層判斷及調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信貸組合進行了模型後疊加，以納入中國房地產市場及非銀行金融市場最新違約情況。由於歷史數據有限，現有模型未能完整反映兩個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有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分析。本集團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釐定客戶貸款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評級，以及採用穆迪信用評級，或同等評級，對債務證券、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及結餘作分類。未採用穆迪評級，或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均被視作未評級。以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客戶貸款

	202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內部信用評級				
合格	151,681,553	6,712,549	–	158,394,102
需要關注	–	928,490	83,898	1,012,388
次級	–	–	1,943,781	1,943,781
呆滯	–	–	1,557,397	1,557,397
虧損	–	–	89,210	89,210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51,681,553	7,641,039	3,674,286	162,996,878
損失撥備	773,164	178,181	1,666,380	2,617,72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0,908,389	7,462,858	2,007,906	160,379,153

	2024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內部信用評級				
合格	149,690,936	5,487,142	–	155,178,078
需要關注	–	953,240	493,231	1,446,471
次級	–	–	1,150,239	1,150,239
呆滯	–	–	3,461,890	3,461,890
虧損	–	–	13,712	13,712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49,690,936	6,440,382	5,119,072	161,250,390
損失撥備	538,403	200,033	1,889,043	2,627,47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9,152,533	6,240,349	3,230,029	158,622,911

由於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減值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在貸款及其他賬款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之減值撥備為港幣4,015,000元(2024年：港幣2,556,000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內部信用評級及階段分類的貸款及其他賬項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強制分類的貸款及其他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債務證券

	202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外部信用評級				
Aaa	222,054	–	–	222,054
Aa1至Aa3	33,880,840	–	–	33,880,840
A1至A3	44,000,744	–	–	44,000,744
低於A3	5,531,746	489,741	–	6,021,487
沒有評級	2,171,069	–	–	2,171,0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85,806,453	489,741	–	86,296,194
損失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537	–	–	3,5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80,075	24,686	–	104,76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5,802,916	489,741	–	86,292,657
	2024年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部信用評級				
Aaa	1,784,744	–	–	1,784,744
Aa1至Aa3	12,418,202	–	–	12,418,202
A1至A3	29,597,825	–	–	29,597,825
低於A3	7,055,566	358,001	–	7,413,567
沒有評級	1,444,278	–	–	1,444,278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52,300,615	358,001	–	52,658,616
損失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729	–	–	1,7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36,756	16,304	–	53,06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298,886	358,001	–	52,656,887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2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內部信用評級				
合格	13,784,417	890,888	-	14,675,305
需要關注	-	10,174	-	10,174
次級	-	-	66,864	66,864
呆滯	-	-	122,100	122,100
虧損	-	-	-	-
於12月31日	13,784,417	901,062	188,964	14,874,443
損失撥備	55,306	3,950	42,611	101,867

	2024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內部信用評級				
合格	12,723,994	549,629	-	13,273,623
需要關注	-	-	-	-
次級	-	-	122,100	122,100
呆滯	-	-	-	-
虧損	-	-	-	-
於12月31日	12,723,994	549,629	122,100	13,395,723
損失撥備	35,954	39,060	37,682	112,69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結餘和其他應收賬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放同業及結餘為港幣60,735,994,000元(2024年：港幣92,356,212,000元)，同業被穆迪評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存放銀行款項未有逾期亦未被減值及無抵押。

下表載列無需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分析(即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723,065	1,278,428
－其他證券	2,108,595	2,762,451
－衍生工具	807,317	1,901,446
－墊款及其他款項	25,134	-
對沖衍生工具	106,486	231,541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減低信用風險的政策及措施，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抵押品。本集團已對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訂立內部政策。

本集團會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為獲得的抵押品編製估值，並定期審核評估結果。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屬以下類型：

- － 住宅物業按揭；
-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亦與本集團已訂立集體除淨協議)；
- － 抵押商業物業；及
- － 抵押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作為金融工具(貸款及墊款除外)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擔保。被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信用擔保附約(含傳統信用擔保附約、變動保證金信用擔保附約等)涵蓋之衍生工具亦屬有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納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2,957,747,000元(2024年：港幣1,702,32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24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購回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獲取抵押品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整體質量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監控就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因本集團更有可能會接管該抵押品以減低潛在信貸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減輕潛在損失而持有的相關抵押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

	2025年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相應風險 總額(附註)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透支	16,026	(12,226)	3,800	4,966	4,966
分期償還貸款	193,234	(25,585)	167,649	396,378	186,218
定期貸款	439,491	(227,739)	211,752	259,278	205,563
銀團貸款	2,973,048	(1,361,781)	1,611,267	2,085,549	1,999,549
貿易融資	52,180	(38,718)	13,462	17,598	17,598
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	36	(17)	19	195	36
其他	25,405	(314)	25,091	-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總值	3,699,420	(1,666,380)	2,033,040	2,763,964	2,413,930

	2024年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相應風險 總額(附註)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透支	9,779	(7,972)	1,807	2,555	2,555
分期償還貸款	204,034	(16,003)	188,031	472,155	203,799
定期貸款	930,244	(351,891)	578,353	258,890	222,800
銀團貸款	3,942,395	(1,487,085)	2,455,310	1,274,075	1,222,167
貿易融資	31,687	(25,521)	6,166	8,357	8,357
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	641	(279)	362	654	532
其他	292	(292)	-	-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總值	5,119,072	(1,889,043)	3,230,029	2,016,686	1,660,210

附註：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之較低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

下表闡述以下原因所導致風險總額及虧損撥備於年度期間出現的變動：

客戶貸款

	2025年							
	第一階段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49,690,936	540,959	6,440,382	200,033	5,119,072	1,889,043	161,250,390	2,630,035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983,059)	(5,399)	3,983,059	56,865	-	-	-	51,466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9,521	1,177	(59,521)	(1,106)	-	-	-	71
轉移至第三階段	(1,121,870)	(4,804)	(298,175)	(4,674)	1,420,045	455,259	-	445,781
轉自第三階段	13,533	9	22,173	13	(35,706)	(257)	-	(235)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資產被終止確認)淨額	5,895,159	207,501	(2,390,559)	(68,264)	(1,576,065)	-	1,928,535	139,237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4,220,930)	(68,426)	(191,710)	(12,228)	1,440,574	2,223,283	(2,972,066)	2,142,629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95,403	-	2,107	-	-	-	97,510
撤銷額	-	-	-	-	(2,676,584)	(2,676,584)	(2,676,584)	(2,676,584)
其他變動	5,348,263	10,759	135,390	5,435	8,084	(224,364)	5,491,737	(208,170)
12月31日的結餘	<u>151,681,553</u>	<u>777,179</u>	<u>7,641,039</u>	<u>178,181</u>	<u>3,699,420</u>	<u>1,666,380</u>	<u>163,022,012</u>	<u>2,621,740</u>
								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於收益表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								2,876,459
加：回撥								(626,490)
加：其他								(2,972)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u>2,246,997</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客戶貸款(續)

	2024年							
	第一階段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48,411,467	546,185	9,086,608	238,665	4,667,546	1,547,488	162,165,621	2,332,338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696,609)	(3,111)	1,696,609	80,803	-	-	-	77,692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756,220	5,608	(2,756,220)	(18,093)	-	-	-	(12,485)
轉移至第三階段	(1,253,495)	(10,334)	(1,227,295)	(91,202)	2,480,790	996,748	-	895,212
轉自第三階段	12,905	6	13,317	43	(26,222)	(298)	-	(249)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資產被終止確認)淨額	6,664,906	63,983	(406,378)	(4,366)	(356,521)	-	5,902,007	59,617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								
風險承擔變動	(1,400,038)	(81,387)	179,737	5,118	411,003	1,389,652	(809,298)	1,313,383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39,152	-	(7,980)	-	-	-	31,172
撇銷額	-	-	-	-	(2,052,062)	(2,052,062)	(2,052,062)	(2,052,062)
其他變動	(3,804,420)	(19,143)	(145,996)	(2,955)	(5,462)	7,515	(3,955,878)	(14,583)
12月31日的結餘	<u>149,690,936</u>	<u>540,959</u>	<u>6,440,382</u>	<u>200,033</u>	<u>5,119,072</u>	<u>1,889,043</u>	<u>161,250,390</u>	<u>2,630,035</u>
								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於收益表內的預期信貸 損失支出								2,364,342
加：回撥								(17,441)
加：其他								(45,059)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u>2,301,842</u>

由於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減值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之減值撥備為港幣4,015,000元(2024年：港幣2,5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債務證券

	2025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38,485	16,304	-	54,789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購入(贖回)債務證券淨額	14,991	5,564	-	20,555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29,430	2,818	-	32,248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	-	-
其他變動	706	-	-	706
12月31日的結餘	83,612	24,686	-	108,298
其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537	-	-	3,5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80,075	24,686	-	104,761
	83,612	24,686	-	108,29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債務證券(續)

	2024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55,371	19,486	-	74,857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06)	1,399	-	1,293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購入(贖回)債務證券淨額	(16,272)	(263)	-	(16,535)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897	(4,127)	-	(3,230)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	-	-
其他變動	(1,405)	(191)	-	(1,596)
12月31日的結餘	<u>38,485</u>	<u>16,304</u>	<u>-</u>	<u>54,789</u>
其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729	-	-	1,7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36,756	16,304	-	53,060
	<u>38,485</u>	<u>16,304</u>	<u>-</u>	<u>54,789</u>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25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35,954	39,060	37,682	112,696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69)	117	-	48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97	(28,224)	-	(27,927)
轉移至第三階段	(448)	-	12,816	12,368
轉自第三階段	-	-	-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11,946	(7,063)	(7,887)	(3,004)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2,124	47	-	2,171
其他變動	5,502	13	-	5,515
12月31日的結餘	55,306	3,950	42,611	101,867

	2024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5,761	3,742	-	29,503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780)	44,182	-	43,402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	(584)	-	(579)
轉移至第三階段	(1,220)	-	1,220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3,852	(6,722)	36,462	33,592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2,720	(1,554)	-	1,166
其他變動	5,616	(4)	-	5,612
12月31日的結餘	35,954	39,060	37,682	112,69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44,301	-	-	44,301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3,377	-	-	3,377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	-	-
其他變動	(1,359)	-	-	(1,359)
12月31日的結餘	46,319	-	-	46,319

	2024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39,533	-	-	39,533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4,541	-	-	4,541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	-	-
其他變動	227	-	-	227
12月31日的結餘	44,301	-	-	44,30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分析及按行業報告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貸款總額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4,835,443	144,653	527,507	1,296,409	734,135
—物業投資	5,941,854	13,333	344,825	4,481,539	1,057,096
—與財務有關	16,888,178	4,555	-	369,842	-
—證券經紀	2,876,833	784	-	-	-
—批發及零售業	6,507,910	35,263	6,580	3,091,743	34,164
—製造業	1,587,611	9,968	-	196,41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257,201	7,955	6,845	260,603	361,745
—資訊科技	4,179,882	16,641	-	8,002	-
—其他(附註2)	13,148,362	63,816	160,268	7,250,646	196,675
個別人士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單位之貸款	222,345	40	33	222,516	2,179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11,958,537	1,864	1,232	11,820,349	30,063
—信用卡貸款	53,830	57	1,274	-	1,230
—其他(附註3)	4,885,203	7,276	2,347	4,391,407	66,056
	75,343,189	306,205	1,050,911	33,389,468	2,483,343
貿易融資	2,995,947	10,277	31,862	184,833	23,477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84,682,876	638,878	583,607	21,068,921	1,192,600
	<u>163,022,012</u>	<u>955,360</u>	<u>1,666,380</u>	<u>54,643,222</u>	<u>3,699,420</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2024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4,540,240	25,999	176,570	1,387,845	795,023
—物業投資	5,252,736	14,130	44	4,290,719	3,197
—與財務有關	16,187,126	2,973	—	101,671	—
—證券經紀	2,255,203	607	—	9,229	—
—批發及零售業	5,748,205	21,332	6,466	2,831,720	8,144
—製造業	1,728,521	7,634	—	393,51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611,383	8,056	15	270,456	71
—資訊科技	2,789,394	10,527	—	—	—
—其他(附註2)	14,360,855	80,606	200,563	7,778,783	595,731
個別人士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單位之貸款	252,865	190	109	250,557	5,049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10,488,944	7,070	1,586	10,386,760	38,139
—信用卡貸款	59,073	77	348	—	369
—其他(附註3)	5,233,580	12,254	2,499	4,481,467	79,187
	72,508,125	191,455	388,200	32,182,724	1,524,910
貿易融資	2,505,549	9,092	25,521	183,583	31,687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86,236,716	540,445	1,475,322	24,380,633	3,562,475
	161,250,390	740,992	1,889,043	56,746,940	5,119,072

由於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減值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在貸款及其他賬項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之減值撥備為港幣4,015,000元(2024年：港幣2,556,000元)。

- 附註：
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主要項目包括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商業貸款。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撤銷

本集團可撤銷仍在執行活動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中被撤銷的未償付合約金額為港幣2,676,584,000元(2024年：港幣2,052,062,000元)。

本集團仍設法全額收回收合法擁有的欠款，儘管該等款項因不能在合理預期下全數收回而全部撤銷。

金融資產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進行商業磋商、或因不履行貸款而修訂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條款，務求收回最多欠款。

當合約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約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本集團密切監察修訂資產的後續表現。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858,609,000元(2024年：港幣897,034,000元)。

本集團將透過個別信用評估，持續監察該等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於後期急劇增加。

下表概述年度內整個存續期均有預期信貸損失且現金流經修訂的金融資產摘要。其各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修訂前的攤銷成本	1,291,261	305,376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最能代表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披露於後頁。

金融資產之區域位置是取決於交易對手最終信用風險之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續)

區域位置

	香港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結餘及存放同業	14,004,944	39,755,396	6,936,159	60,696,499
衍生金融工具	233,946	130,004	549,853	913,803
證券投資	16,858,366	55,003,490	18,262,461	90,124,3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0,413,962	69,932,770	1,604,140	171,950,872
	<u>131,511,218</u>	<u>164,821,660</u>	<u>27,352,613</u>	<u>323,685,4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結餘及存放同業	26,038,353	58,234,904	8,044,972	92,318,229
衍生金融工具	615,780	244,510	1,272,697	2,132,987
證券投資	9,793,923	44,685,903	2,217,940	56,697,7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4,879,500	59,999,711	1,949,004	166,828,215
	<u>141,327,556</u>	<u>163,165,028</u>	<u>13,484,613</u>	<u>317,977,197</u>

- 附註：
1. 報告在「亞太區除香港以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澳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2. 報告在「其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續)

業務範圍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結餘及存放同業	57,234,399	3,462,100	-	-	-	60,696,499
衍生金融工具	745,099	-	-	168,704	-	913,803
證券投資	46,803,324	37,376,218	967,052	4,977,723	-	90,124,3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41,223,106	4,738,723	20,690	107,720,115	18,248,238	171,950,872
	<u>146,005,928</u>	<u>45,577,041</u>	<u>987,742</u>	<u>112,866,542</u>	<u>18,248,238</u>	<u>323,685,4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結餘及存放同業	88,968,268	3,349,961	-	-	-	92,318,229
衍生金融工具	2,095,606	-	-	37,381	-	2,132,987
證券投資	22,372,593	24,108,724	75,479	10,140,970	-	56,697,7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7,358,770	3,089,975	1,070,683	108,113,296	17,195,491	166,828,215
	<u>150,795,237</u>	<u>30,548,660</u>	<u>1,146,162</u>	<u>118,291,647</u>	<u>17,195,491</u>	<u>317,977,197</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續)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評級機構穆迪，或同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或同等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Aaa	-	222,054	-	222,054
Aa1至Aa3	697,679	32,873,072	1,005,651	34,576,402
A1至A3	2,677,012	43,335,276	664,207	46,676,495
低於A3	-	5,974,754	46,577	6,021,331
沒有評級	456,969	2,157,924	13,142	2,628,035
總額	3,831,660	84,563,080	1,729,577	90,124,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Aaa	-	1,784,744	-	1,784,744
Aa1至Aa3	-	12,009,167	409,035	12,418,202
A1至A3	3,501,064	28,506,854	1,089,242	33,097,160
低於A3	444,592	7,316,669	96,898	7,858,159
沒有評級	95,223	1,442,278	2,000	1,539,501
總額	4,040,879	51,059,712	1,597,175	56,697,766

經收回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經收回資產為港幣20,700,000元(2024年：港幣3,700,000元)。

經收回的資產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以其款項抵銷未償還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包括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等)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源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銀行主動投資、銀行作為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本集團已定下市場風險額度，交易組合內外匯及利率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本集團的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頭寸、指定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以及日常風險管理操作所構成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可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外匯匯率價格波動影響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從而導致的市場風險。

管治委員會監督

本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的有效管理。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充當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管治機構角色。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控制能有效實施，並管理本行的市場風險狀況。該政策及其風險限額與基本假設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並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定期審核及批准。

角色與責任

市場風險管理在「三道防線」模型下運作。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負責將風險維持在核准的風險限額內；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職能組成，提供獨立的監控與監督；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監理要求評估和驗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由收益率曲線變動而產生
- 外匯風險：由貨幣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信貸息差風險：因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

市場風險限額分為風險偏好限額(經風險委員會批准)、風險控制限額和操作限額(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續)

風險偏好限額－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VaR])計量是量度市場風險的其中一個指標，歷史風險價值模型用於估計交易組合於指定期間(3年)和既定置信程度(99%)下不同風險因子變動而引起的風險頭寸潛在虧損。本集團已審批額度並由財資及金融市場部管理有關交易及滿足客戶訂單而產生的頭寸，並把相關風險頭寸維持在可控制的水平。就日常風險管理而言，風險價值是計算在99%的置信水平下，於一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預期市場波動。

風險控制限額和操作限額

本集團亦設有其他風險限額如止蝕限額、外匯風險敞口額、利率敏感度(DV01)、信貸息差風險(CS01)、期權敏感度(Greeks)等以監控不同類型的風險。這些限額分配給不同的業務單位。日常風險監控由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進行，確保所有交易活動在核准的範圍內進行。

本銀行採用情境基礎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用以評估極端市場狀況下的潛在虧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壓力測試結果。

超額報告

超出限額表示風險敞口超出相應的風險限額。超出限額可分為主動超額、被動超額及技術性超額。如果出現主動和被動超額，需立即通知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自部門負責人，並必須在同一交易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內採取糾正措施。超額事件會在下次召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以供討論和記錄。由於系統和資料錯誤而導致的技術超額將受到調查並報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風險額度(如持倉及風險價值)，以確保淨外匯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力求減少以同一貨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差距。外匯合約適用於管理與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本集團因非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非結構性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25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即期資產	59,091,148	119,201,953
即期負債	(62,602,246)	(115,681,027)
遠期購入	182,206,953	26,013,842
遠期賣出	(168,018,156)	(25,680,708)
期權合約淨持倉	(102,428)	104,600
淨持倉	<u>10,575,271</u>	<u>3,958,660</u>

	2024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即期資產	65,871,167	108,348,395
即期負債	(48,850,934)	(111,129,079)
遠期購入	198,795,208	46,189,367
遠期賣出	(207,406,247)	(40,295,099)
期權合約淨持倉	823,639	(176,542)
淨持倉	<u>9,232,833</u>	<u>2,937,042</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期權合約淨持倉是根據期權合約的加權對沖值計算的。

本集團因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25年		2024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456,191	3,900,400	455,330	3,700,90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其包括缺口風險、基差風險及期權風險。息差變動可能對銀行有利，但亦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或不利變動導致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可源自交易及非交易組合。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於非交易組合中，本集團在銀行賬戶利率風險(IRRBB)的管理受《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約束，該政策已由資債管委會審核並通過，並由執行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亦於資債管委會批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額度內以及在市場風險管理部的獨立監控下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監控。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及相關風險額度測算以管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於需要時，本行會通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該等利率頭寸。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銀行資本及盈利風險。銀行賬戶頭寸指隨著正常銀行業務發展並不用於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倘利率變動，該等非交易資產及負債隨附的未來現金流量亦會變動。

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及盈利基準計量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續)

經濟價值乃根據本銀行所持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頭寸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釐定，進行折算用以反映市場利率影響。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所定義之六個標準壓力測試方案，本集團將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計量為六個標準壓力測試方案銀行賬戶經濟價值的最大幅下跌的結果。

利率變動的影響亦以盈利基準計量應計報告。減少盈利會直接影響市場對本銀行的信心並進一步威脅本銀行的財務穩定性。本集團將利息收入的變動計量為12個月期間淨利息收入的最大幅下跌。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的計算是每日通過自動系統處理。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批准的風險限制監督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結果。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和表外頭寸均會按照其現金流量的時間放置在不同的時間段內；模型將根據各種業務模式(包括預付款模式、提早贖回模式和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嵌入選擇調整。

本集團通過核心存款比率的存款量模型和行為到期日的衰減率方法來計算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的利率風險敞口。就核心存款比率而言，本集團遵循監管準則，首先利用本集團過去十年的存款餘額數據估算穩定存款比率，然後建立統計模型估計核心存款比率。在估計核心存款比率時，本集團旨在計量即使在利率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仍然存在於銀行的穩定存款的百分比。在估計行為到期日時，本集團採用徑流法，估計存款餘額的衰減率。核心存款乃基於衰減率估計所取得。

在零售貸款和定期存款產品中，本集團考慮到客戶的提前還款／提款行為。該等參數乃基於歷史觀察及統計分析。此外，本集團通常以合約貨幣計算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相關指標，並為報告匯總得出的結果。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情景的覆蓋範圍屬全面並具有前瞻性，以及由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組成。

本集團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過程進行定期審查，旨在確保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本集團為計量其銀行賬戶業務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受度而採用的框架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就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所制定的指引一致。盈利或權益經濟價值通過率平行變動(於六類利率場景中對delta權益經濟價值最為不利的乃屬「平行向上」場景)的具體規模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的關鍵假設概述於下文：

	2025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在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日圓 港幣千元	離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利率曲線平行震盪(基點)	200	200	250	300	100	250
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盈利(平行向上)	(583,000)	(143,000)	92,000	8,000	2,000	36,000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平行向上)	-	178,000	1,530,000	5,000	2,000	-

	2024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在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離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利率曲線平行震盪(基點)	200	200	250	300	250
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盈利(平行向上)	(745,000)	(94,000)	(20,000)	4,000	5,000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平行向上)	-	3,000	1,076,000	3,000	-

附註：2025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幣、美元、在岸人民幣、澳元、日圓及離岸人民幣，而2024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幣、美元、在岸人民幣、澳元及離岸人民幣。正面影響指對本集團不利。

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在權益經濟價值變動的計算或折算率中使用的現金流量中不包括價差成分；
- 根據集團業務區域確定行為模型；
- 估計客戶貸款的提前還款率和定期存款的提前提取率，本集團採用在賬戶層面所得出的模型並使用帶聚集標準誤差的邏輯回歸模型。假設定息零售貸款及零售定期存款組合遵循衰減模型，並預測無新增或自動續期存款；及
- 估計無到期日港幣存款的行為到期日，本集團採用運行法，分別估算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的衰減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來自於其上市股本投資。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之外，本集團並無該等投資的活躍交易。敏感度按相關投資之價格變動10%分析如下。

價格敏感度

	2025年 價格變動		2024年 價格變動	
	+10%	-10%	+10%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	-	-	-
其他全面收益	2,157	(2,157)	2,247	(2,24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不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下為資產增加提供融資或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無力償債而倒閉。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主要目標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把握貸款及投資機遇，以及符合法定流動資金之要求。本集團已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監管政策手冊LM-2」)之規定，通過進行現金流分析，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持續資金壓力。這些現金流分析也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急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策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納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對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負最終責任，而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分行在總行政策及授權範圍內則透過遞交管理月報表及現金流狀況日報表予總行以管理自身的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由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該政策需最少每年一次由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檢視後，經董事會審批。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特點、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該會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性指標，這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預測及同業／集團內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責。

財資部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性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性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製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

流動性風險指標由上述單位緊密監控並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報告。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其他指定委員會匯報，徵求緩釋措施的意見或指導。

隨著環境的變化、市場因素、資產負債表變動和流動性情況，資債管委會在其會議上討論流動性風險策略並與業務部門進行溝通，其中業務部門的主管為資債管委會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根據不同合約到期日的未折算的金融負債金額而編製，並已包含參考有關合約內訂明之利率或報告期末時的市場利率(如為浮息工具)計算的有關負債利息。到期日是根據約定還款日。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調整未付利息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6,389	8,046,419	8,461,699	1,506,229	-	-	-	18,050,736
客戶存款	74,934,952	61,020,607	70,500,608	32,092,392	15,597,294	-	-	254,145,853
存款證	-	619,924	1,195,621	1,760,155	-	-	-	3,575,700
借貸資本	-	-	-	237,263	949,053	6,809,410	-	7,995,726
其他金融負債	1,138,254	581,376	757,266	1,351,369	897,861	7,270	99,316	4,832,712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76,109,595	70,268,326	80,915,194	36,947,408	17,444,208	6,816,680	99,316	288,600,727
經調整未付利息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3,818	14,144,002	2,827,392	528,828	-	-	-	17,524,040
客戶存款	65,502,194	53,627,861	80,972,330	26,960,101	20,711,672	-	-	247,774,158
存款證	-	932,627	1,665,290	2,553,448	-	-	-	5,151,365
借貸資本	-	-	-	229,336	917,342	6,782,951	-	7,929,629
其他金融負債	1,596,544	483,962	956,461	941,300	998,505	17,302	425,366	5,419,440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67,122,556	69,188,452	86,421,473	31,213,013	22,627,519	6,800,253	425,366	283,798,63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下未經折算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日分析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該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淨額結算，按未折算淨現金流入(流出)計入的。但如該衍生工具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則根據未折算總現金流入(流出)作制定基礎。當現金流入或現金流出金額不固定或確定時，其預期現金流則是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息率和當前狀況計算。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入(流出)	(2,396)	(16,241)	(9,734)	(9,303)	(16,745)	(54,419)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167,556,316	78,323,475	98,584,067	7,222,805	—	351,686,663
— 流出	(167,603,989)	(78,360,581)	(98,598,053)	(7,193,233)	—	(351,755,856)
外匯期權						
— 流入	39	2	4	—	—	45
— 流出	(81)	—	(13)	—	—	(94)
	(47,715)	(37,104)	(13,995)	29,572	—	(69,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入(流出)	26,275	3,830	89,174	87,764	(547)	206,496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155,631,411	90,142,420	136,679,464	24,157,751	—	406,611,046
— 流出	(155,168,785)	(89,970,092)	(136,621,356)	(24,152,930)	—	(405,913,163)
外匯期權						
— 流入	5,612	8,719	633	790	—	15,754
— 流出	(2,757)	(2,517)	(60)	—	—	(5,334)
	465,481	178,530	58,681	5,611	—	708,30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關於本集團未有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約金額，以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及財務擔保，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5並總結如下表：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用代替品	3,910,249	3,034,108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1,273,481	790,79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8,713,648	8,584,233
	13,897,378	12,409,13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的來源

流動性風險可由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之交易所產生。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資產及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客戶存款的支取及客戶提取貸款。在正常業務及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會每天及每月透過對一系列適當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進行現金流分析，以確認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亦包括設置及觀察流動性指標與其法定及內部限額，設計及實施早期預警指標從而將超額情況作出報告，及分配流動資金成本。最後防線是要確保本集團有良好的聲譽及流動性緩衝去支持其融資能力。

本集團亦會計量及管理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或有資金義務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及或有負債。這些風險取決於設定的限額，並會在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會產生提供流動資金支援需求的交易。

融資策略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內部透過監察大額存戶動向及外部透過參與銀行同業市場、發行存款證、回購協議及掉期市場，以達到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亦會考慮資金的到期情況。資金策略透過資債管委會制定並交付至財資部和各業務部門執行。以上所述皆為本集團融資策略的一部份。為了管理資金多樣化，本集團制定了一套集中度指標和預警指標。

本集團香港以外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自身的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按本集團的政策，在香港以外分行有需要時，總行會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香港以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限額，目的是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緩解措施

為解決及減低市場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緩衝組合，即使在資金受壓期間仍可出售或用作抵押品，從而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把資金投放於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高而且信貸質素良好的債務證券，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會定期通過抵押借貸將一部份流動性緩衝套取資金，以測試這些資產的可用性。本集團亦會維持流動資金來源及制定應急融資計劃，以確認能及早洞察流動性危機發生之預警指標，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龐大的現金流出，及描述在出現危機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緩解措施(續)

可作流動性緩衝的合資格資產主要包括在波幅較小及能於活躍及大規模市場進行交易之無負擔、低風險及結構簡單的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高集中度的持倉並不符合資格，以確保能採用簡易及明確的估值方法。流動性緩衝整體上須由合資格的資產所組成，並透過限制對單一信用風險的承擔，確保充分分散風險。流動性緩衝亦包括大部份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政府發行債務證券以降低風險。

流動性緩衝的規模須確保本集團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能滿足其即日支付責任及日常流動資金的需求。倘本集團內個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下表列出用作流動性緩衝的流動資產之估值(未計扣減前的面值)。

內部分類	基本標準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發行的信用風險 加權值為0%的債務證券	20,180,735	10,106,041
第二級別	其他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25,186,092	12,214,125

本集團的流動性框架將流動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當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變現。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須檢視流動性緩衝的總額及組合。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種類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情況下風險暴露的情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按照監管政策手冊LM-2及IC-5內的原則，按月進行壓力測試。如有必要時可結合監管要求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行特別壓力測試。資債管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由風險委員會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壓力測試(續)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分析以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當中已充分考慮各種宏觀及微觀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的特點及其複雜程度。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構、歷史及行為假設，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項目均已列入考慮範圍，用以測量融資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三個壓力情景(即銀行本身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界定的最短存活期。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其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制定應急融資計劃，詳列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補救行動(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或變賣持有作流動性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C-5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是一個反覆嚴謹的過程，協助本集團確認及評估一些可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極端壓力情況(如違反法定資本比率、流動資金不足及嚴重虧損)。它是採用定性及計量的混合分析，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事件作開始，反向推斷引起該事件的逆向操作過程。本集團使用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藉以發出早期預警，用於制定管理行動及應急融資計劃，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及風險，從而加強其面對流動性壓力的復原能力。

應急融資計劃

本集團將可能面對的流動性危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分別為：融資受壓、流動資金流失及擠提。這種遞增階段反映流動資金的惡化情況，亦包括由進行壓力測試所評估的流動資金短缺。

本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詳細說明本集團應對緊急情況的即時措施，當中包括三個主要部份：(1)啟動計劃的預設條件；(2)本集團應付不同危機情況的策略及潛在的融資方法；及(3)可行的行動計劃及程序，當中清晰列明管理層及其支援團隊的責任。當情況惡化時，會交由資債管委會處理情況，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應急融資計劃須最少每年作檢閱及更新，以應付要求的轉變及改進。

為確保應急融資計劃能維持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每年會進行演習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 五年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13,677,355	33,446,531	11,498,752	2,487,129	-	-	-	61,109,767
衍生金融工具	-	264,475	142,085	266,966	214,779	25,498	-	913,8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108,595	344,995	235,860	836,838	305,372	6,358	3,838,0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8,620,482	7,329,086	17,473,835	38,662,034	12,477,643	536,230	85,099,3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70,066	276,710	533,286	647,515	-	2,000	1,729,5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6,093,864	18,230,636	19,551,239	50,097,591	48,002,957	25,573,351	4,401,234	171,950,872
金融資產總額	19,771,219	62,940,785	39,142,867	71,094,667	88,364,123	38,381,864	4,945,822	324,641,347
非金融資產	-	-	-	-	-	-	2,617,314	2,617,314
資產總額	19,771,219	62,940,785	39,142,867	71,094,667	88,364,123	38,381,864	7,563,136	327,258,66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6,389	8,010,903	8,440,556	1,500,192	-	-	-	17,988,040
客戶存款	74,934,908	60,722,180	70,349,697	32,055,616	15,597,241	-	-	253,659,642
存款證	-	618,321	1,189,185	1,725,588	-	-	-	3,533,094
衍生金融工具	-	324,718	157,796	262,789	210,220	169,977	-	1,125,500
借貸資本	-	-	-	-	-	6,192,773	-	6,192,773
租賃負債	-	16,368	25,802	105,761	222,639	5,979	-	376,549
其他金融負債	1,138,254	564,091	729,723	1,239,295	627,963	1,291	99,316	4,399,933
金融負債總額	76,109,551	70,256,581	80,892,759	36,889,241	16,658,063	6,370,020	99,316	287,275,531
非金融負債	-	-	-	-	-	-	281,933	281,933
負債總額	76,109,551	70,256,581	80,892,759	36,889,241	16,658,063	6,370,020	381,249	287,557,464
淨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	(56,338,332)	(7,315,796)	(41,749,892)	34,205,426	71,706,060	32,011,844	4,846,506	37,365,816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8,620,482	7,329,086	17,473,835	38,662,034	12,477,643	-	84,563,080
攤銷成本	-	270,066	276,710	533,286	647,515	-	2,000	1,729,577
	-	8,890,548	7,605,796	18,007,121	39,309,549	12,477,643	2,000	86,292,65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港 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 五年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14,339,077	64,130,640	12,730,132	1,649,864	-	-	-	92,849,713
衍生金融工具	-	794,539	428,022	628,133	271,326	10,967	-	2,132,9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299,671	317,442	1,012,289	393,733	17,166	578	4,040,8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9,528,187	3,727,117	15,198,904	21,071,812	1,533,692	898,083	51,957,7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62,989	285,653	1,000,891	245,642	2,000	-	1,597,175
貸款及其他賬項	4,723,772	14,075,398	15,733,166	52,428,720	51,615,366	25,089,255	3,162,538	166,828,215
金融資產總額	19,062,849	90,891,424	33,221,532	71,918,801	73,597,879	26,653,080	4,061,199	319,406,764
非金融資產	-	-	-	-	-	-	2,457,368	2,457,368
資產總額	19,062,849	90,891,424	33,221,532	71,918,801	73,597,879	26,653,080	6,518,567	321,864,13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3,818	14,082,557	2,809,096	528,700	-	-	-	17,444,171
客戶存款	65,501,963	53,355,931	80,717,147	26,876,744	20,692,291	-	-	247,144,076
存款證	-	931,564	1,655,220	2,507,687	-	-	-	5,094,471
衍生金融工具	-	344,564	251,000	524,595	102,178	9,924	-	1,232,261
借貸資本	-	-	-	-	-	5,958,446	-	5,958,446
租賃負債	-	13,092	24,998	102,334	304,366	16,802	-	461,592
其他金融負債	1,596,544	469,719	929,286	829,164	639,023	500	425,366	4,889,602
金融負債總額	67,122,325	69,197,427	86,386,747	31,369,224	21,737,858	5,985,672	425,366	282,224,619
非金融負債	-	-	-	-	-	-	445,427	445,427
負債總額	67,122,325	69,197,427	86,386,747	31,369,224	21,737,858	5,985,672	870,793	282,670,046
淨額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	(48,059,476)	21,693,997	(53,165,215)	40,549,577	51,860,021	20,667,408	3,635,833	37,182,145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9,528,187	3,727,117	15,198,904	21,071,812	1,533,692	-	51,059,712
攤銷成本	-	62,989	285,653	1,000,891	245,642	2,000	-	1,597,175
	-	9,591,176	4,012,770	16,199,795	21,317,454	1,535,692	-	52,656,88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u>1,729,577</u>	<u>1,597,175</u>	<u>1,737,117</u>	<u>1,612,620</u>
金融負債				
借貸資本	<u>6,192,773</u>	<u>5,958,446</u>	<u>6,388,187</u>	<u>6,116,646</u>

下表提供於每個報告期末有關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資料。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737,117	-	-	1,737,117
借貸資本	-	6,388,187	-	6,388,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612,620	-	-	1,612,620
借貸資本	-	6,116,646	-	6,116,64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請參閱下節有關公平值架構的定義。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為基礎的估價技術及非公開市場價格或利率作假設而估算。此等估值要求管理層通過釐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來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這些倍數包括i)平均企業價值／除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ii)平均市價／盈利倍數和iii)平均市價／賬面淨值倍數。這些倍數是通過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相關指標計算。根據特定事實和情況，這些倍數將考慮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而進行折扣。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採用相應的折現倍數來計量。

其他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之相關基金公開市場報價來計量的。

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從價格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其他價格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價格或證券商或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以及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與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作比較。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得到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票據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外幣期權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期權定價模式並參考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合約執行匯率、遠期匯率報價、貨幣利率和市場波幅來計量的。

本集團選擇估值方法時會考慮其合適度，是否有充足資料計量其公平值，及盡量運用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而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第一級別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標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根據最低層級因素(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別 — 根據最低層級因素(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期末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架構資料。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6,358	-	-	6,358
債務證券	1,301,015	422,050	-	1,723,065
其他證券	-	2,108,595	-	2,108,5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1,572	-	514,658	536,230
債務證券	76,656,724	7,906,356	-	84,563,080
貿易票據	-	570,379	-	570,3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客戶貸款	-	25,134	-	25,1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	(1,255,021)	-	(1,255,02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131	807,186	-	807,317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06,486	-	106,486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864,425)	-	(864,42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61,075)	-	(261,075)
總額	<u>77,985,800</u>	<u>9,565,665</u>	<u>514,658</u>	<u>88,066,1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278,428	-	-	1,278,428
其他證券	-	2,762,451	-	2,762,4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2,469	-	875,614	898,083
債務證券	48,384,176	2,675,536	-	51,059,712
貿易票據	-	430,993	-	430,9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	(1,029,876)	-	(1,029,876)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901,446	-	1,901,446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31,541	-	231,54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210,279)	-	(1,210,27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1,982)	-	(21,982)
總額	<u>49,685,073</u>	<u>5,739,830</u>	<u>875,614</u>	<u>56,300,517</u>

於兩年期間，鑑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獲得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港幣126,143,000元自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外。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790,57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	111,383
匯兌差異	(26,3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結餘	875,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值虧損	(406,008)
匯兌差異	45,052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514,658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

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第三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盈率3.00x-36.82x(2024年：7.16x-34.93x)、市賬率0.6x-2.36x(2024年：0.35x-2.12x)、企業價值倍數4.08x-9.87x(2024年：3.00x-5.90x)及流動性折扣30%。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倍數存在正向關係，並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平均市盈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倍數採用的流動性折扣成反向關係。

若所有估值技術中所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發生5%有利變化/不利變化(2024年：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港幣36,993,000元或減少港幣35,905,000元(2024年：增加港幣63,193,000元或減少港幣61,32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已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根據ISDA總協議訂立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是受到與ISDA總協議相類似，而且包含淨額結算條款的GMRA所涵蓋。ISDA總協議及GMRA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可是，這些協議只有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事件後才會產生可執行抵銷不同合約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所有在協議下的未到期合約將會被終止，其終止價值會被評估，並只會以單一淨額作應收或應付來結算所有交易。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取及給予與其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用擔保附件或GMRA的行業標準條款所規限。所有收取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將這些結餘作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類別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802,877	-	802,877	(615,840)	(62,848)	124,189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738,961	-	2,738,961	(2,738,961)	-	-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786,056	(280,520)	505,536	-	-	505,536
總額	4,327,894	(280,520)	4,047,374	(3,354,801)	(62,848)	629,725

金融負債類別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074,245	-	1,074,245	(615,840)	(202,720)	255,6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9,461,874	-	9,461,874	(9,461,874)	-	-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785,394	(280,520)	504,874	-	-	504,874
總額	11,321,513	(280,520)	11,040,993	(10,077,714)	(202,720)	760,55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類別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091,566	-	2,091,566	(747,568)	(870,558)	473,440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603,018	-	1,603,018	(1,603,018)	-	-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471,629	(225,832)	245,797	-	-	245,797
總額	4,166,213	(225,832)	3,940,381	(2,350,586)	(870,558)	719,237

金融負債類別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31,399	-	1,131,399	(747,568)	(272,497)	111,3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6,620,718	-	6,620,718	(6,620,718)	-	-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397,675	(225,832)	171,843	-	-	171,843
總額	8,149,792	(225,832)	7,923,960	(7,368,286)	(272,497)	283,177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收取／抵押的現金抵押品代表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是以下列基準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攤銷成本；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攤銷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攤銷成本。

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或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內的已抵銷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是以相同於其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基準作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上述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額以至其呈列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項目對賬。

金融資產類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	802,877	2,091,566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衍生金融工具	110,926	41,421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列於附註18	<u>913,803</u>	<u>2,132,987</u>
上述之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738,961	1,603,018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列於附註21	<u>2,738,961</u>	<u>1,603,018</u>
上述之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505,536	245,797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其他賬項	6,077,294	4,064,779
其他賬項總額列於附註21	<u>6,582,830</u>	<u>4,310,576</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類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	1,074,245	1,131,39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衍生金融工具	51,255	100,862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列於附註18	<u>1,125,500</u>	<u>1,232,261</u>
上述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9,461,874	6,620,71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17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總額列於附註26	<u>9,463,052</u>	<u>6,620,718</u>
上述之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504,874	171,843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471,514	5,448,46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總額列於附註34	<u>4,976,388</u>	<u>5,620,305</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淨利息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結餘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13,104	2,664,191
證券投資	1,982,077	1,910,896
貸款及借貸	6,039,232	8,097,300
	<u>10,134,413</u>	<u>12,672,387</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87,388)	(298,626)
客戶存款	(5,529,199)	(7,256,471)
存款證	(79,196)	(54,786)
借貸資本	(236,507)	(199,820)
租賃負債	(18,871)	(24,487)
其他(附註)	(3,241)	(2,088)
	<u>(6,154,402)</u>	<u>(7,836,278)</u>
淨利息收入	<u>3,980,011</u>	<u>4,836,109</u>
已計入利息收入的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75,180</u>	<u>239,817</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10,134,413,000元(2024年：港幣12,672,387,000元)及港幣6,154,402,000元(2024年：港幣7,836,278,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982,077,000元(2024年：港幣1,910,896,000元)。

附註：其他詳見以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持有保險合約之保險財務支出	(3,717)	(2,453)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財務收入	476	365
淨保險財務業績	<u>(3,241)</u>	<u>(2,088)</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及期貨經紀	136,777	90,100
貸款、透支及擔保	78,257	97,729
貿易融資	12,956	11,029
信用卡服務	84,580	96,919
代理服務	153,728	109,784
其他	23,582	25,19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489,880	430,753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0,472)	(99,66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99,408	331,089
其中：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服務費收入	97,464	116,224
— 服務費支出	(5,993)	(3,911)
	91,471	112,31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淨外匯溢利	309,295	489,999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18,317)	172,88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10,591	69,670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溢利	128,992	120,754
—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	(132,036)	(118,5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116,329	17,045
	414,854	751,832

「淨外匯溢利」包括兌換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淨溢利及虧損為溢利港幣598,015,000元(2024年：虧損港幣1,233,650,000元)。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以及相應的原有貨幣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確認為「淨外匯溢利」。

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集團之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其他營業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294	1,986
— 非上市投資	10,489	8,172
	12,783	10,1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515	7,865
減：開支	(818)	(107)
租金收入淨額	6,697	7,758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67
保管箱租金收入	54,925	54,867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	8,438	20,556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58,350	59,392
其他	510	2,134
	<u>141,703</u>	<u>154,932</u>

附註：保險服務業績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保險收入	34,893	42,516
保險服務支出	(17,301)	(12,789)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淨支出	(9,154)	(9,171)
保險服務業績	<u>8,438</u>	<u>20,556</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營業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74	7,652
— 非核數服務	790	373
核數師酬金總額	8,664	8,025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1,182,460	1,202,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369	77,927
人事費用總額	1,267,829	1,280,132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81,458	81,931
— 使用權資產	153,803	152,881
	235,261	234,812
無形資產攤銷	59,515	68,509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除外		
— 行址地租及差餉	6,318	6,492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50	49
— 與租賃低價資產有關的支出	74	71
— 其他	12,952	7,359
	19,394	13,971
其他營業支出	400,550	410,599
	<u>1,991,213</u>	<u>2,016,048</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金融工具淨減值損失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246,997	2,301,842
證券投資	52,803	(18,472)
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	(16,344)	77,581
其他金融資產	3,377	4,541
	<u>2,286,833</u>	<u>2,365,492</u>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結餘及存放同業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稅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9,151	123,331
— 往年度撥備(多)少計提	(18,584)	7,154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2,983	35,177
— 往年度撥備少計提	—	9,414
遞延稅項(附註32)		
— 本年度	(143,937)	(46,252)
	<u>(40,387)</u>	<u>128,824</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2024年：16.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續)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0,684	1,719,839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之稅項	118,913	283,77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3,714)	(10,05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9,322	41,93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093)	(157,921)
派發額外股本工具票息調整	(21,290)	(50,685)
往年度撥備(多)少計提	(18,584)	16,568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2,787)	8,19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54)	(2,986)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40,387)	128,824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全球最低稅(「支柱二」)規則

本集團屬於OECD支柱二規則的適用範圍。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等司法管轄地區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根據香港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本集團須就該等五個司法管轄地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本集團經評估認為不會產生相關的額外即期稅項開支。根據於2023年7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本集團適用確認和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信息的例外情況。

16. 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就本年度而言：		
— 中期	115,000	160,000
就過往年度而言：		
— 末期	210,000	150,000
	325,000	310,000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港幣90,000,000元(2024年：港幣210,000,000元)。

於2025年9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港幣115,000,000元(2024年：港幣160,000,000元)，已於2026年1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3,901,028	13,662,4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62,100	3,349,961
存放同業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38,793,679	71,265,66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4,992,455	4,609,605
	43,786,134	75,875,271
減：第一階段下之減值準備	(39,495)	(37,983)
	61,109,767	92,849,71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均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包括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43,919,296,000元（2024年：港幣76,098,492,000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2024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及掉期合約	348,495,871	658,118	732,608	413,744,727	1,757,637	1,069,191
— 外幣期權	4,998,230	4,071	2,314	244,381,363	18,893	10,693
— 利率掉期合約	115,242,481	144,997	129,503	152,692,507	123,938	130,386
— 期貨	778,300	131	-	1,087,562	978	9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0,967,647	106,486	261,075	8,917,623	231,541	21,982
		913,803	1,125,500		2,132,987	1,232,26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外幣遠期及掉期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起計三年(2024年：四年)內。

外匯期權的剩餘到期結算日為報告期末起計一年(2024年：兩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十年內(2024年：七年內)。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811,051,000元(2024年：港幣6,305,282,000元)及港幣259,391,000元(2024年：港幣546,665,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十年(2024年：兩個月至六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因此，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溢利港幣128,992,000元(2024年：溢利港幣120,754,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港幣132,036,000元(2024年：虧損港幣118,52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對沖效用

在對沖固定利率債券的利息收入時，如果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時間不同，或孳息率曲線利率不同，或如果交易對手的對沖工具或對沖項目之公平值在信用風險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

	強制分類為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2025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6,358	21,572	-	27,930
非上市	-	514,658	-	514,658
	<u>6,358</u>	<u>536,230</u>	<u>-</u>	<u>542,588</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54,728	8,482,804	-	8,537,532
其他債務證券	1,668,337	76,080,276	1,729,577	79,478,190
	<u>1,723,065</u>	<u>84,563,080</u>	<u>1,729,577</u>	<u>88,015,722</u>
其他證券：				
非上市	2,108,595	-	-	2,108,595
	<u>2,108,595</u>	<u>-</u>	<u>-</u>	<u>2,108,595</u>
總額：				
香港上市	6,358	3,428,452	497,042	3,931,852
海外上市	1,716,276	55,662,994	1,149,919	58,529,189
非上市	2,115,384	26,007,864	82,616	28,205,864
	<u>3,838,018</u>	<u>85,099,310</u>	<u>1,729,577</u>	<u>90,666,905</u>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包括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1,741,374,000元(2024年：港幣1,604,7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續)

	強制分類為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4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	22,469	-	22,469
非上市	-	875,614	-	875,614
	-	898,083	-	898,083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7,098,563	-	7,098,563
其他債務證券	1,278,428	43,961,149	1,597,175	46,836,752
	1,278,428	51,059,712	1,597,175	53,935,315
其他證券：				
非上市	2,762,451	-	-	2,762,451
	2,762,451	-	-	2,762,451
總額：				
香港上市	-	5,352,939	9,653	5,362,592
海外上市	1,106,080	32,531,393	1,587,251	35,224,724
非上市	2,934,799	14,073,463	271	17,008,533
	4,040,879	51,957,795	1,597,175	57,595,84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本集團已於股本證券組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以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出售的工具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出售累計 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類型					
—方便營商	514,658	10,489	—	—	—
—其他	21,572	2,294	—	—	—
	<u>536,230</u>	<u>12,783</u>	<u>—</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工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出售的工具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出售累計 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類型					
—方便營商	875,614	8,172	—	—	—
—其他	22,469	1,986	6,588	2,926	284
	<u>898,083</u>	<u>10,158</u>	<u>6,588</u>	<u>2,926</u>	<u>284</u>

本集團選擇此呈列方式由於該等投資乃屬於策略用途而非日後出售獲利，且並無計劃於短期或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實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金融資產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這些金融資產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項下(參閱附註26)。已轉移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金融資產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實體，該實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有關轉移資產之回購協議：	2025年		2024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轉移資產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相關負債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轉移資產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相關負債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994,922	5,971,868	3,189,045	3,028,7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轉移資產	697,679	694,574	—	—
	<u>6,692,601</u>	<u>6,666,442</u>	<u>3,189,045</u>	<u>3,028,730</u>

除上文所列金額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港幣2,796,610,000元(2024年：港幣3,591,988,000元)以證券及貿易票據港幣3,001,610,000元(2024年：港幣3,882,702,000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62,061,269	160,308,817
貿易票據		
— 按攤銷成本	390,364	510,58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70,379	430,993
	960,743	941,573
	163,022,012	161,250,390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附註1)	2,738,961	1,603,018
應收利息	2,258,342	2,330,944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773,164)	(538,403)
— 第二階段	(178,181)	(200,033)
— 第三階段	(1,666,380)	(1,889,043)
	(2,617,725)	(2,627,479)
	165,401,590	162,556,873
其他賬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2)	4,241,225	3,089,527
— 初始及變動保證金(附註3)	1,338,788	630,591
— 其他(附註4)	1,002,817	590,458
	6,582,830	4,310,576
	171,984,420	166,867,449

附註1：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值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內。

附註2：餘額主要為內地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而不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附註3：餘額主要為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存放於銀行之初始及變動保證金。

附註4：於2025年12月31日，當中包括再保險資產佔港幣8,496,000元(2024年：港幣9,65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分別為港幣163,452,252,000元及港幣2,741,090,000元(2024年：港幣161,651,562,000元及港幣1,603,57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貸款及其他賬項為港幣25,134,000元(2024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699,420	5,119,072
減：減值準備	(1,666,380)	(1,889,043)
淨減值貸款	2,033,040	3,230,029
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23%	3.14%
抵押品之市值	2,763,964	2,016,686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附註)	3,615,522	4,625,841
減：減值準備	(1,666,380)	(1,789,072)
淨不履行貸款	1,949,142	2,836,769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18%	2.84%
抵押品之市值	2,520,236	1,372,063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本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 商品期貨買賣業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5,000,000元	100%	在香港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4,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51,666,667元 ^(附註)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承銷業務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股票買賣業務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6,550,000元	100%	在國內物業投資
鴻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4,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附註：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向本銀行(即其直接控股公司)以認購價港幣166,666,667元發行1股普通股股份作為資本注入。該股股份已全額支付。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扣除已收股息，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21,842	406,871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 擁有權	所佔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信託、 管理與託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本集團能夠對所有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委任有關公司六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至八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

所有有關的聯營公司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權益之個別非重大總額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1,594	2,234
除稅後溢利	83,112	60,949
全面收益總額	84,706	63,183

聯營公司可用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惟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及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11,624	312,436
(轉移至土地及樓宇)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173,310)	134,410
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淨虧損	(19,509)	(33,148)
匯兌調整	2,967	(2,074)
於12月31日	221,772	411,624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納直接比較法和收入法。按直接比較法，公平值是參考同類物業具有相似特性和位置的實際成交交易來重估。按收入法，公平值是參考物業所產生的回報價值、現金流或成本節省來重估。

投資物業之公平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日期，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於截至2025年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轉撥至第三級別或由第三級別轉出。

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場回報率3.6%至4.3%(2024年：3.3%至4.0%)及物業價值每平方呎港幣2,861元至港幣39,035元(2024年：每平方呎港幣2,901元至港幣47,290元)。物業單位售價愈高且市場回報率愈低，則公平值愈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轉移港幣173,310,000元之投資物業至土地及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86,070	161,69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79,090	193,68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6,612	56,254
	<u>221,772</u>	<u>411,624</u>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現有租期結束後通常租賃付款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未貼現應收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48	6,269
一年以上兩年內	3,775	5,096
兩年以上五年內	1,086	2,702
五年以上	-	-
	<u>11,509</u>	<u>14,067</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320,092	124,573	1,198,718	1,030,467	2,673,850
添置	-	-	66,361	48,301	114,662
出售	-	(576)	(59,040)	(33,618)	(93,234)
由投資物業轉移	115,554	57,756	-	-	173,310
匯兌調整	-	2,102	15,450	16,004	33,556
於2025年12月31日	435,646	183,855	1,221,489	1,061,154	2,902,144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28,003	49,723	750,542	852,178	1,780,446
折舊	7,854	3,628	153,803	69,976	235,261
出售後註銷	-	(491)	(59,040)	(32,529)	(92,060)
匯兌調整	-	713	8,254	12,332	21,29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857	53,573	853,559	901,957	1,944,94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99,789	130,282	367,930	159,197	957,198
於2025年1月1日	192,089	74,850	448,176	178,289	893,40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45,020	133,140	1,207,519	1,001,261	2,686,940
添置	-	-	66,439	47,146	113,585
出售	-	-	(64,365)	(7,706)	(72,071)
轉移至投資物業	(24,928)	(7,499)	-	-	(32,427)
匯兌調整	-	(1,068)	(10,875)	(10,234)	(22,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092	124,573	1,198,718	1,030,467	2,673,85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0,162	50,254	665,637	796,093	1,642,146
折舊	7,832	3,412	152,881	70,687	234,812
出售後註銷	-	-	(63,060)	(7,198)	(70,258)
轉移至投資物業	(9,991)	(3,774)	-	-	(13,765)
匯兌調整	-	(169)	(4,916)	(7,404)	(12,4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003	49,723	750,542	852,178	1,780,44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089	74,850	448,176	178,289	893,404
於2024年1月1日	214,858	82,886	541,882	205,168	1,044,79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77,239	23,743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221,920	167,687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30	659
	<u>299,789</u>	<u>192,089</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30,469	3,828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76,178	47,834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23,635	23,188
	<u>130,282</u>	<u>74,850</u>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分行用作營運用途。

除由出租人所持有對租賃資產之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沒有附加其他條款。

租賃合約以1至5年固定租期簽訂(2024年：2至5年固定租期)，其中3份租賃合約(2024年：3份)包含1至5年續期選擇權(2024年：1至5年續期選擇權)。每份租賃合約細節均為個別商議並包含不同條款及約束。在決定其租賃合約細節及評估其不可取消期之限制，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及決定其租賃合約可執行之不可取消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025年 按公平值			2024年 按公平值		
	按攤銷 成本計量 港幣千元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計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港幣千元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計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同業存款(附註1)	7,964,541	560,447	8,524,988	9,793,577	1,029,876	10,823,4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796,610	-	2,796,610	3,591,988	-	3,591,988
回購協議(附註2)	5,971,868	694,574	6,666,442	3,028,730	-	3,028,730
	8,768,478	694,574	9,463,052	6,620,718	-	6,620,718
	16,733,019	1,255,021	17,988,040	16,414,295	1,029,876	17,444,171

於2025年12月31日，同業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以及回購協議(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分別為港幣8,007,246,000元及港幣8,797,266,000元(2024年：分別為港幣9,840,960,000元及港幣6,639,525,000元)。

附註1：為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港幣560,447,000元(2024年：港幣1,029,876,000元)包括在同業存款中。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

附註2：有關轉移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27. 客戶存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6,780,844	16,241,621
— 儲蓄存款	51,851,678	42,987,622
—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185,027,120	187,914,833
	253,659,642	247,144,076

於2025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255,734,529,000元(2024年：港幣248,777,6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存款證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算)	3,533,094	5,094,471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款證(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3,544,557,000元(2024年：港幣5,102,285,000元)。

29. 借貸資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32年到期之2.24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附註(a)及(d))	1,742,255	1,738,237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33年到期之15億人民幣固定息率後償票據(附註(b)及(d))	1,668,185	1,581,369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34年到期之25億人民幣固定息率後償票據(附註(c)及(d))	2,782,333	2,638,840
	6,192,773	5,958,446

於2025年12月31日，借貸資本(包括應付利息)的賬面總額為港幣6,229,316,000元(2024年：港幣5,994,964,000元)。

附註：

- 此票面值為224,000,000美元的二級後償票據於2022年7月27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4.900%，票面利率將在2027年7月27日重新釐定。
- 此票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二級後償票據於2023年9月28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年繳付一次，固定年利率為4.20%。
- 此票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二級後償票據於2024年6月11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年繳付一次，固定年利率為2.93%。
-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貸資本(續)

年內借貸資本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5,958,446	3,384,7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發行借貸資本淨收益	-	2,691,500
借貸資本支付的利息	(233,095)	(157,532)
	5,725,351	5,918,721
匯兌調整	234,327	(117,80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36,507	199,8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3,412)	(42,288)
其他變動總計	233,095	157,532
於12月31日	6,192,773	5,958,446

30.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972,862,226	21,030,884	972,862,225	20,030,884
由於資本注入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	166,666	1	1,000,000
於12月31日	972,862,227	21,197,550	972,862,226	21,030,884

附註：

(a) 本銀行於2025年10月27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以認購價港幣166,666,667元發行1股普通股股份作為資本注入。該股份已全額支付。

本銀行於2024年6月26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以認購價港幣1,000,000,000元發行1股普通股股份作為資本注入。該股份已全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額外股本工具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附註(a))	-	2,316,681
人民幣21.33億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附註(b))	2,320,692	-
	<u>2,320,692</u>	<u>2,316,681</u>

附註：

- (a) 本銀行於2020年8月3日已發行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6,681,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25年8月3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5.50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年利率加5.237%重新釐定。

票息為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撤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撤銷。

本銀行已於2025年8月4日完成贖回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完成贖回後，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已經註銷。

- (b) 本銀行於2025年9月23日已發行票面值人民幣21.33億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20,692,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30年9月23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3.90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債息率的年利率加2.311%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撤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撤銷。

32. 遞延稅項

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0,772	5,028
遞延稅項負債	(42,674)	(96,886)
	<u>88,098</u>	<u>(91,858)</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退休	其他	總額
	稅項折舊	減值準備		計入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全面收益 之證券重估	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9,457)	106,130	(23,485)	(88,556)	(6,490)	-	(91,858)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列入)回撥 (附註15)	(2,390)	76,241	324	-	-	69,762	143,937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9,584	-	27,636	-	-	37,220
匯兌調整	-	-	(1,201)	-	-	-	(1,201)
於2025年12月31日	<u>(81,847)</u>	<u>191,955</u>	<u>(24,362)</u>	<u>(60,920)</u>	<u>(6,490)</u>	<u>69,762</u>	<u>88,098</u>
於2024年1月1日	(125,295)	112,200	(24,481)	(30,499)	(6,490)	-	(74,565)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附註15)	45,838	273	141	-	-	-	46,252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6,343)	-	(58,057)	-	-	(64,400)
匯兌調整	-	-	855	-	-	-	855
於2024年12月31日	<u>(79,457)</u>	<u>106,130</u>	<u>(23,485)</u>	<u>(88,556)</u>	<u>(6,490)</u>	<u>-</u>	<u>(91,858)</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9,018,000元(2024年：港幣6,873,000元)並無屆滿日及可抵銷日後的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亦有自澳門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35,482,000元(2024年：港幣221,415,000元)將於1至3年內到期並可用作抵銷日後的應課稅利潤。由於日後利潤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內部開發軟件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4,090	110,606	16,972	860,302	1,001,970
添置	-	-	-	5,988	5,988
匯兌調整	-	-	905	2,595	3,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090</u>	<u>110,606</u>	<u>17,877</u>	<u>868,885</u>	<u>1,011,458</u>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	-	6,902	236,733	243,635
攤銷	-	-	1,242	58,273	59,515
匯兌調整	-	-	406	1,346	1,752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u>	<u>8,550</u>	<u>296,352</u>	<u>304,902</u>
累計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u>	<u>71,000</u>	<u>-</u>	<u>-</u>	<u>71,000</u>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090</u>	<u>39,606</u>	<u>9,327</u>	<u>572,533</u>	<u>635,556</u>
於2025年1月1日	<u>14,090</u>	<u>39,606</u>	<u>10,070</u>	<u>623,569</u>	<u>687,335</u>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090	110,606	17,572	862,786	1,005,054
添置	-	-	18	-	18
匯兌調整	-	-	(618)	(2,484)	(3,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090</u>	<u>110,606</u>	<u>16,972</u>	<u>860,302</u>	<u>1,001,970</u>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	5,897	170,509	176,406
攤銷	-	-	1,470	67,039	68,509
匯兌調整	-	-	(465)	(815)	(1,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6,902</u>	<u>236,733</u>	<u>243,635</u>
累計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u>	<u>71,000</u>	<u>-</u>	<u>-</u>	<u>71,000</u>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090</u>	<u>39,606</u>	<u>10,070</u>	<u>623,569</u>	<u>687,335</u>
於2024年1月1日	<u>14,090</u>	<u>39,606</u>	<u>11,675</u>	<u>692,277</u>	<u>757,648</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收購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全部發行股本。源於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被收購附屬公司(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值。該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使用值是通過按12%折算率(2024年：12%)折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而得出，並按管理層就三年期間所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且假設於第4及第5年核准保費增長總額每年整體增長10%(2024年：按管理層就三年期間所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且假設於第4及第5年核准保費增長總額每年整體增長4%)，及後按永續增長率2%(2024年：2%)計算公司往後之整體淨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之使用值超出其賬面值，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零)。

會所會藉代表本集團合資格享用會所的權利，此等會所會藉並沒有使用期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此等會所會藉並沒有確定預計可用年期。直至此等會所會藉能夠預計可用年期，會所會藉才會進行攤銷。本集團對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之會所會藉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會所會藉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34.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2,894,846	2,660,522
租賃負債(附註1)	376,549	461,592
其他(附註2)	1,704,993	2,498,191
	4,976,388	5,620,305

附註1：

租賃之現金支出總額

租賃相應的營運及融資現金流包括在綜合現金流動表的以下項目中：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本金	154,272	159,179
利息	17,572	23,3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50	49
與租賃低價資產有關的費用	74	71
	171,968	182,65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續)

附註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當中包括對保單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77,009	82,594
已付利益	(2,647)	(13,33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0,990	7,750
於12月31日	85,352	77,009

35.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合約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3,910,249	3,034,108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977,065	948,90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1,273,481	790,795
遠期資產買入	66,133	10,864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6,639,656	60,666,430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111,440	611,200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8,602,208	7,973,033
租金承擔	161	176
	81,580,393	74,035,511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為港幣11,072,362,000元(2024年：港幣5,850,397,000元)。

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50%(2024年：0%至15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貸代替品包括本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	13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	41
	<u>161</u>	<u>176</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應付租金。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66,133</u>	<u>10,864</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包括自1995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自2000年12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倘員工為原有計劃中既定供款部份之成員，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2000年12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參與人士」)。原有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員工年屆六十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原有計劃的受託人已決定於2019年3月20日終止。原有計劃已委任新信託人並於2019年8月30日停止運營，並於同日將所有資產轉移至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新員工退休福利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福利與原有計劃相同。

精算師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2023年12月31日對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作出精算估值。精算估值會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現服務成本。於2023年12月31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獨立精算評估。其既定福利部分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42,220,000元，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562)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2,060
淨利息收入	<u>1,498</u>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計劃資產及利息中的實際回報與精算虧損的差額	<u>2,307</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9,337)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1,557
	42,220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15,036
利息支出	562
精算溢利	(5,139)
支付福利	(1,122)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9,337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3,451
利息收入	2,060
計劃資產的回報	(2,832)
支付福利	(1,122)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51,55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2023年 %
現金	5
保證基金	95

於2023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中每個類別的公平值詳列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現金	3,140
保證基金	59,657
	62,7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使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價目風險。

利率風險

既定福利計劃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照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決定之貼現率計算的。貼現率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既定福利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合資格僱員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的。合資格僱員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價目風險

如上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百分之九十五之資產已投資於保證基金。此高集中可能使本集團於股票價格波動時承擔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價目風險(續)

用於決定既定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
貼現率(每年)	0.8
預期退休金遞增率(每年)	0.0

當既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轉變而產生的潛在影響，詳列如下：

	2023年 假設的轉變	
	+0.25% 港幣千元	-0.2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175	182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金領取者死亡率	(419)

於2023年12月31日，既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時間為7.7年。

本集團負責提供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成員中利益的成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週期性基金估值是用決定本集團提供多少成本以達致供款要求。

根據上次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估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中的成員被提出供款要求。當每隔三年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基金估值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款率或有可能改變。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向在香港受僱年期至少為五年的僱員在退休或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時，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是根據僱員最後一個月薪金及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數目計算。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主可以用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來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2022年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在2022年生效，本集團不可再使用強積金強制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自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起累積來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草案的頒布被視為計劃修訂。除上述法定抵銷權外，長期服務金福利並無資金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14	81,789	81,300
中介控股公司	1,556	32,277	67,172	59,281
同系附屬公司	91,623	202,744	201,568	141,648
聯營公司	40,894	27,954	28,331	26,801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1)	589	1,229	4,081	3,722

2025年內，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買賣收入為虧損港幣4,475,000元(2024年：虧損港幣26,00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2,110,123	1,592,881
中介控股公司	230,000	410,000	1,291,826	3,127,015
同系附屬公司	3,344,468	6,960,562	11,368,921	6,234,838
聯營公司	-	-	1,798,173	145,989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1)	35,966	354,211	136,208	317,968

附註1：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關聯方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港幣703,751,000元(2024年：港幣1,098,125,000元)。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1,843	223,012
退休福利	16,703	17,944
	<u>218,546</u>	<u>240,956</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6年3月13日已批准該獎金池。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福利中將發放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充足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金管局。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將其監管資本總額對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最低水平。此外，本銀行的香港以外分行會受當地的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指導，相關監管及指導因不同國家而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金管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

於截至2025年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已符合金管局所訂立之資本規定。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銀行之監管披露。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並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61,106,230	92,846,165
衍生金融工具	913,803	2,132,987
證券投資	90,630,039	57,564,00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1,378,772	166,592,237
可收回稅項	14,701	13,571
投資於附屬公司	404,993	238,3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789	176,823
聯營公司權益	20,000	20,000
投資物業	165,160	355,370
物業及設備	809,645	737,796
遞延稅項資產	130,772	5,028
無形資產	595,950	647,729
資產總額	326,338,854	321,330,03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7,988,040	17,444,171
客戶存款	253,659,642	247,260,3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0,151	1,021,043
衍生金融工具	1,125,500	1,232,261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348,293	5,350,479
應付稅款	30,917	77,161
存款證	3,533,094	5,094,471
借貸資本	6,192,773	5,958,446
遞延稅項負債	21,066	76,752
負債總額	288,199,476	283,515,101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1,197,550	21,030,884
額外股本工具	2,320,692	2,316,681
儲備(附註(a))	14,621,136	14,467,369
權益總額	38,139,378	37,814,934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6,338,854	321,330,035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李鋒
主席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銀行							
於2025年1月1日	1,073,491	312,884	1,378,500	(761,697)	555,000	11,909,191	14,467,369
年度溢利	-	-	-	-	-	589,054	589,054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431,498	-	-	431,4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淨虧損	(366,873)	-	-	-	-	-	(366,8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投資之淨溢利	77,862	-	-	-	-	-	77,862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證券而導致重新 分類到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114,517)	-	-	-	-	-	(114,517)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22,521	-	-	-	-	-	22,521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6,572	-	-	-	-	-	6,57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74,435)	-	-	431,498	-	-	57,0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4,435)	-	-	431,498	-	589,054	646,117
贖回額外股本工具	-	-	-	-	-	(38,320)	(38,320)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129,030)	(129,030)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115,000)	(115,00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10,000)	(210,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202,000)	202,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u>699,056</u>	<u>312,884</u>	<u>1,378,500</u>	<u>(330,199)</u>	<u>353,000</u>	<u>12,207,895</u>	<u>14,621,136</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銀行							
於2024年1月1日	843,602	197,136	1,378,500	(482,826)	538,000	11,111,349	13,585,761
年度溢利	-	-	-	-	-	1,441,155	1,441,155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278,871)	-	-	(278,871)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115,748	-	-	-	-	115,7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淨溢利	84,101	-	-	-	-	-	84,1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投資之淨溢利	232,113	-	-	-	-	-	232,113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證券而導致重新 分類到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17,045)	-	-	-	-	-	(17,045)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2,561	-	-	-	-	-	2,561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68,965)	-	-	-	-	-	(68,96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32,765	115,748	-	(278,871)	-	-	69,6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765	115,748	-	(278,871)	-	1,441,155	1,510,7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收益轉至保留溢利	(2,876)	-	-	-	-	2,876	-
贖回額外股本工具	-	-	-	-	-	(12,006)	(12,00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307,183)	(307,183)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160,000)	(160,00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150,000)	(150,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17,000	(17,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73,491</u>	<u>312,884</u>	<u>1,378,500</u>	<u>(761,697)</u>	<u>555,000</u>	<u>11,909,191</u>	<u>14,467,369</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續)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重估累積溢利及虧損。當出售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證券時，其淨額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是由自有物業轉換而來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

因本銀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本位幣折算至呈列貨幣(即港幣)而產生之外匯調整，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累積在換算儲備中的外匯調整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

(甲) 董事薪酬

本銀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3,040	3,319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利益	23,319	22,200
退休計劃之供款	1,994	1,642
	28,353	27,161

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續)

(乙)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有關公司或附屬公司向董事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全部有關貸款戶口之結餘總額		年內有關
	於1月1日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貸款戶口之 最高結餘總額 港幣千元
2025年	11	11	785
2024年	2,287	11	3,152

於2025年12月31日，此等貸款的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2024年：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於2025年12月31日，給予行政人員的非抵押貸款為港幣零元(2024年：給予行政人員的非抵押貸款為港幣零元)。

41.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直屬控股公司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42. 比較數字

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過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的列報方式和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所披露的資料只屬於財務報表的附帶資料而並不構成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編製補充財務資料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核准的綜合監管要求。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集團的持續表現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成立下列專責委員會並授予其權力及職能，使各委員會按照其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專責委員會為：

- (i) 審計委員會
- (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iii) 執行委員會
- (iv)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
- (v)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vi) 風險委員會
- (vii)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之主要職責及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執行委員會轄下設有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如下：

(VIII) 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並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組合中有關資本、資金及流動性、利率、外匯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及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

(IX)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會由風險總監連同其他負責風險管理、合規事宜及本銀行日常運作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執行委員會不時制定之指示，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個月兩次（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財資部、信貸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操作及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處、防範金融犯罪部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信貸風險、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以及本行政策合規，並受到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委員會進一步監督本銀行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亦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策略、操作、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操作及法律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舞弊欺詐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見之損失。銀行透過一系列操作風險事件的處理及報告機制以辨識、評估、降低、監控及報告操作風險。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操作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操作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銀行一旦遇到任何業務中斷的事件，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運作穩健性是銀行在面對業務中斷時仍能提供關鍵運作的能力。這一能力使銀行得以識別威脅與潛在風險、防範故障發生，在遭遇業務中斷事件時能夠應對、調整，並從中回復且總結，從而最大限度減少業務中斷對關鍵運作的影響。董事會已批准設立運作穩健性框架，此乃銀行實現運作穩健性的里程碑。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須在本報告中披露的重大操作風險損失事件。

(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或關注，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透過適當及足夠之傳訊及公關工作，提高本集團之信譽。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領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風險管理(續)

(III) 氣候相關風險

銀行在資本配置及經濟韌性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在氣候風險日益顯性化的當下，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正面臨雙重挑戰：一方面，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影響企業償付能力，提高信用違約率及擱淺資產規模，甚至傳導系統性壓力；另一方面，氣候議題亦帶來戰略機遇—綠色基建、低碳技術、循環經濟等領域的投融資快速增長，為銀行開闢了綠色信貸、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等新增長賽道。創興銀行明白《巴黎協定》氣溫控制目標及支持國家「雙碳」戰略，並以透明、負責任的態度持續披露氣候相關策略與進展。

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透過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將氣候風險監督系統性地融入長期業務策略與風險偏好設定，並藉由定期培訓強化各級人員的專業素養與問責意識。

本行以《可持續發展戰略聲明》為綱領，確立「支持低碳轉型融資」、「將氣候風險納入信貸及投資組合」、「促進可持續營運」、「提高報告透明度」四大支柱，並依短、中、長期時間維度設定優先措施；同時每年檢視《可持續貸款政策》與《可持續投資政策》，結合氣候情景分析工具動態校準策略方向，以確保戰略韌性與前瞻性。

氣候因素已全面內嵌於本行整體風險治理架構，以有效地辨識、評估以及緩解與環境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本行亦積極參與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模擬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對抵押品價值的衝擊)與轉型風險(如碳定價上調、政策收緊)對信貸組合及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並透過客戶層面標準化篩查、投資組合層面風險集中度監測、戰略層面重大風險審查，構建常態化、全流程的管治閉環。

本行持續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常態化監控高氣候風險行業敞口與實體風險較高的抵押品，務求在穩健經營的同時，引領客戶邁向低碳轉型，彰顯本行對可持續發展與審慎風險管治的堅定承諾。

有關本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行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https://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esg-reports/index.shtml>)。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總資本比率	21.48	20.40
一級資本比率	17.74	16.9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2	15.82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315	0.306
	2.815	2.806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10.74	10.86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年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8.10	66.5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制定。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分別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簡化基本信用估值調整(CVA)法」計算CVA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制定。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監管披露」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分行及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有關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不包含貸予同業之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信用風險)。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截至2025年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2025年		
	於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與財務有關	-	2,180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119,462</u>	<u>592,582</u>	<u>2,550,205</u>

	2024年		
	於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482,419</u>	<u>1,408,177</u>	<u>1,986,056</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25年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9,227,299	2,825,416	2,834,046	1,195,528	879,932
中國內地	58,440,398	766,556	857,997	470,825	71,769
澳門	4,277,301	7,377	7,377	27	611
其他	1,077,014	-	-	-	3,048
	<u>163,022,012</u>	<u>3,599,349</u>	<u>3,699,420</u>	<u>1,666,380</u>	<u>955,360</u>
2024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6,870,086	3,219,802	3,379,434	1,335,562	307,270
中國內地	58,691,070	1,664,034	1,739,638	553,481	420,892
澳門	4,022,982	-	-	-	5,498
其他	1,666,252	-	-	-	7,332
	<u>161,250,390</u>	<u>4,883,836</u>	<u>5,119,072</u>	<u>1,889,043</u>	<u>740,992</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5,631,993	4,233	8,597,471	24,546,919	38,780,616
其中					
— 香港	3,228,282	4,045	6,579,397	18,316,483	28,128,207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33,814,786	108,009	3,393,904	11,535,653	48,852,352
其中					
— 中國內地	9,690,385	107,936	2,763,569	9,093,263	21,655,153
— 台灣	18,649,886	73	—	4,729	18,654,688
已發展國家	21,244,790	14,478,577	2,116,034	505,989	38,345,390
其中					
— 美國	<u>3,692,479</u>	<u>11,175,711</u>	<u>579,417</u>	<u>155,498</u>	<u>15,603,1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8,954,164	2,110	14,354,169	19,037,095	42,347,538
其中					
— 香港	4,596,841	1,927	6,985,177	13,549,451	25,133,396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38,767,125	481,344	684,013	12,496,734	52,429,216
其中					
— 中國內地	8,145,225	481,272	654,597	12,121,956	21,403,050
— 台灣	23,839,931	72	—	2,016	23,842,019
已發展國家	<u>27,331,506</u>	<u>1,757,946</u>	<u>1,501,270</u>	<u>10,422</u>	<u>30,601,144</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結構性倉盤和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25年		2024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6個月或以下惟3個月以上	1,090,017	0.7	1,284,215	0.8
— 1年或以下惟6個月以上	322,452	0.2	1,452,340	0.9
— 超過1年	2,186,880	1.3	2,147,281	1.3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u>3,599,349</u>	<u>2.2</u>	<u>4,883,836</u>	<u>3.0</u>
重組之貸款，扣減計入「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的貸款額	<u>91,569</u>	<u>0.0</u>	<u>75,665</u>	<u>0.0</u>
逾期貸款的第三階段減值準備	<u>1,619,659</u>		<u>1,846,395</u>	
覆蓋之逾期貸款	2,401,339		1,638,564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1,198,010		3,245,272	
	<u>3,599,349</u>		<u>4,883,836</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2,748,098</u>		<u>1,990,173</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重組之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證券或貿易票據逾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0,835,855	657,268	41,493,12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4,646,726	1,324,658	25,971,384
3 境內中國內地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6,567,711	3,980,854	40,548,56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2,283,055	891	2,283,946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38,053	-	138,053
6 境外中國內地公民及對中國內地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8,184,977	614,290	8,799,267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956,345	-	956,345
總額	113,612,722	6,577,961	120,190,683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附註)	324,813,11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34.9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0,818,609	809,380	41,627,989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0,343,150	1,057,330	21,400,480
3 境內中國內地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5,719,326	2,320,161	38,039,487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999,374	514,485	4,513,859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671,883	-	671,883
6 境外中國內地公民及對中國內地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3,268,480	755,116	14,023,59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109,869	702,330	1,812,199
總額	115,930,691	6,158,802	122,089,493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附註)	319,890,71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36.24%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1,522,063	1,070,794	903,852	815,180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商品期貨 買賣	71,429	68,329	69,831	67,227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承銷	667,233	468,082	570,286	377,885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33,982	17,931	31,515	17,085

總行、分支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6年3月30日

		電話
香港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3768 1111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香港仔大道166至168號	3768 6210
銅鑼灣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8號	3768 6290
北角	香港北角英皇道376號	3768 6200
筲箕灣	香港筲箕灣道203至205號	3768 6330
上環	香港上環永樂街163號	3768 6220
灣仔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65至267號	3768 6350
西區	香港德輔道西347至349號	3768 6280
九龍分行		
青山道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85至287號	3768 6320
九龍灣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8號舖	3768 6740
九龍城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31至33號	3768 6300
觀塘	九龍觀塘物華街31至33號	3768 6410
鯉魚門	九龍油塘高超道38號大本型1樓123號舖	3768 6530
旺角	九龍彌敦道567號銀座廣場地下二號舖及高層地下全層	3768 0001
新蒲崗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55至57號	3768 6360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44至148號	3768 6310
順利邨	九龍順利邨利溢樓	3768 6420
德田邨	九龍德田邨德田廣場207號	3768 6470
土瓜灣	九龍土瓜灣譚公道34至34A號	3768 6370
尖沙咀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6號	3768 6240
慈雲山理財中心	九龍慈雲山雙鳳街60至64號	3768 6390
新界分行		
長發邨	新界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2樓206A號舖	3768 6560
富健花園	新界屯門龍門路45號富健花園82號舖	3768 6520
馬鞍山	新界沙田馬鞍山西沙路628號新港城中心L2層2701至14號舖	3768 6450
沙田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地下1A號舖	3768 6400
上水	新界上水新豐路71號	3768 6270
尚德邨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TKO Spot 237號舖	3768 6510
太和廣場	新界大埔太和路12號太和廣場1樓101 I號舖	3768 6900
天澤邨	新界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2樓218號舖	3768 6570
荃灣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	3768 6440
屯門康麗花園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117號康麗花園地下	3768 6580
逸東邨	新界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地下1及2號舖	3768 6710
元朗	新界元朗青山道99至109號	3768 6230

總行、分支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6年3月30日

		電話
北京分行		
北京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3號10層1001、1003、1005、1007、1009、1010、1011、1015、1017、1019單元	(86-10) 6314 5100
廣州分行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102房自編01單元、201房、301房、5001室及5401室自編07單元	(86-20) 2213 7988
深圳分行		
深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號中國華潤大廈第22層01至08單元	(86-755) 3352 9099
上海分行		
上海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388號越秀大廈28層	(86-21) 6085 3000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嵩山路南18號太安堂大廈601、602、603、604、605、606、607號房	(86-754) 8890 3224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南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深圳灣段)3331號阿里中心T2座，一層17、18、19號舖、二層39號舖	(86-755) 3352 7685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前海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桂灣社區夢海大道5073號民生互聯網大廈C座201、202、203、204、205、206、207	(86-755) 3327 8900
東莞支行		
東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106號南峰中心105商舖	(86-769) 8608 5888
廣州海珠支行		
廣州海珠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36號106舖	(86-20) 2213 7988
廣州番禺支行		
廣州番禺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萬惠二路103號2棟110、111	(86-20) 2868 6520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		
廣州南沙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自編1號樓)801-805房	(86-20) 3226 0620
廣州開發區支行		
廣州開發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創大道2521號101房、102房	(86-20) 8510 9888

總行、分支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6年3月30日

電話

佛山支行

佛山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號越秀
星匯雲錦廣場一區商場L1、L2層B107、B205-2室

(86-757) 6352 2888

順德支行

順德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德和居委會國泰南路6號
保利中悅花園A區8座105-106號

(86-757) 6352 2838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行

珠海橫琴

中國廣東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榮珠道南方金融傳媒大廈
185號商鋪、榮珠道191號寫字樓2006房；2007房

(86-756) 3833 039

中山支行

中山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中山四路88號尚峰金融商務中心
2座首層4-5卡

(86-760) 2385 2388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虹橋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88弄6號101室

(86-21) 6085 3085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2

附屬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鴻強有限公司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